

國營事業 93 年度工作考成

總報告

行 政 院 編 印

中華民國 94 年 08 月

國營事業九十三年度工作考成總報告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整體成效-----	2
參、綜合檢討建議-----	12
肆、各事業工作考評-----	20
甲、中央銀行暨其所屬事業-----	30
一、中央銀行-----	30
二、中央印製廠-----	32
三、中央造幣廠-----	35
乙、財政部所屬事業-----	38
一、中央信託局-----	38
二、中國輸出入銀行-----	41
三、台灣銀行-----	43
四、台灣土地銀行-----	46
五、合作金庫銀行-----	48
六、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51
七、台灣菸酒公司-----	54

八、財政部印刷廠	58
丙、經濟部所屬事業	61
一、台灣電力公司	61
二、中國石油公司	64
三、中國造船公司	67
四、台灣糖業公司	70
五、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73
六、台灣省自來水公司	75
七、唐榮鐵工廠公司	78
丁、交通部所屬事業	80
一、中華郵政公司	80
二、中華電信公司	84
三、台灣鐵路管理局	87
四、基隆港務局	90
五、台中港務局	93
六、高雄港務局	96
七、花蓮港務局	100
戊、衛生署所屬事業	103

中央健康保險局-----	103
己、輔導會所屬事業-----	107
榮民工程公司-----	107
庚、勞委會所屬事業-----	110
勞工保險局-----	110

圖表目錄

圖一：近三年(91-93 年度)國營事業生產毛額占國民生產毛額 暨資本形成毛額占國內資本形成毛額比率-----	9
圖二：93 年度國營事業機構繳庫盈餘百分比-----	10
圖三：93 年度國營事業機構繳庫盈餘達成率-----	11
圖四：近三年(91-93 年度)國營事業繳庫盈餘預算達成率暨 稅捐總額占政府稅收比率-----	12
圖五：近三年(91-93 年度)國營事業研究發展支出暨環境保 護支出-----	13
圖六：國營事業整體及產業別近三年(91-93 年度)營業利 益率-----	16
圖六之一：國營事業公司組織部分近三年(91-93 年度)營 業利益率-----	17
圖七：國營事業整體及產業別近三年(91-93 年度)純益率-----	18
圖七之一：國營事業公司組織部分近三年(91-93 年度)純 益-----	19
圖八：國營事業整體及產業別近三年(91-93 年度)業主權 益報酬率-----	20
圖八之一：國營事業公司組織部分近三年(91-93 年度)業 主權益報酬率-----	21

表目錄

表一：93 年度國營事業機構繳庫盈餘一覽表-----	8
表二：國營事業整體及產業別近三年(91-93 年度)經營績 效一覽表-----	14
表二之一：國營事業公司近三年(91-93 年度)經營績效一 覽表-----	15

壹、前言

國營事業 93 年度工作考成係依據本院 92 年 6 月 6 日修正訂頒之「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辦理，分為各事業自評、主管機關初核及本院複核 3 個階段實施。本年度受考事業共計 28 家，包括中央銀行暨其所屬 2 家，財政部所屬 8 家、經濟部所屬 7 家、交通部所屬 7 家、本院衛生署所屬 1 家、本院輔導會所屬 1 家及本院勞委會所屬 1 家。

考成標準由各主管機關配合行政院政策方向，逐年研訂「工作考成實施要點」報院核定實施，其內容包括：考成項目、配分權數及評分標準說明等。

行政院複核作業由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同本院秘書處、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及人事行政局等機關辦理，並參酌年度中辦理實地查證及相關資料，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評分，力求考成之客觀與公正性。

茲就整體成效、綜合檢討建議及各事業工作考評等三大部分，分述複核結果如后。

貳、整體成效

一、貫徹國家政策方面

- (一) 國營事業 93 年度生產毛額共達 9,658.39 億元，占國民生產毛額 10 兆 5,847.90 億元之 9.12%，略低於 92 年度之 9.35%，但與 91 年度相同；另其資本形成毛額 1,805.17 億元，占國內資本形成毛額 2 兆 1,158.67 億元之 8.53%，較 92 年度之 11.29% 及 91 年度之 12.99%，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請參閱圖一）。
- (二) 國營事業 93 年度共計繳納國庫盈餘 2,544.12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282.2 億元，增加 12.48%。上述繳庫盈餘，占中央政府投資資本額 1 兆 1,610.15 億元之 21.91%；各事業盈餘繳庫數以中央銀行為最高，占 65.84%，其次為中華電信，占 11.56%，兩者合計高達 77.4%。整體而言，93 年度除臺銀、土銀、台電繳庫盈餘數未達預算目標外，其他事業均達成預算目標，各事業盈餘繳庫數、繳庫比例及達成率(請參閱表一及圖二、三、四)。
- (三) 國營事業 93 年度分配政府之股（官）息紅利及繳納各項稅捐總額 3,838.69 億元，其中分配中央政府股（官）息及紅利 2,544.12 億元；分配地方政府股息紅利 0.18 億元；繳納政府各項稅捐 1,294.39 億元，包括所得稅 228.48 億元，土地稅

73.68 億元，契稅 0.07 億元，房屋稅 14.20 億元，消費與行為稅 933.80 億元及其他稅捐 44.16 億元。93 年度國營事業稅捐總額占政府稅收之比率雖較 92 年度下降 1.68%，對政府財政仍著貢獻（請參閱圖四）。

（四）國營事業 93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共計 1,747.86 億元，占全國固定資產投資總額之 9.28%，主要用於電力擴充、電信設施、鐵路運輸設施、給水設施及石油煉製等方面，以上共占投資總額 92.59%，對厚植產業潛力，加速產業升級及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均有重大助益。

（五）國營事業 93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共列 137.56 億元，雖較 92 年度減少 49.20 億元，仍較 91 年度增加 40.55 億元，其中用於石油探勘與煉製研究 14.42 億元、電力開發研究 24.93 億元、電信科技發展 36.75 億元，對增進經營效率，促進經濟發展，具有相當貢獻（請參閱圖五）。

（六）國營事業 93 年度環境保護支出共列 44.96 億元，其中中油投入 17.37 億元辦理工安衛生及公害防治等工作；台電投入 20.82 億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保護、景觀規劃及污染防治等工作；其餘國營事業計投入 6.77 億元辦理環境保護有關訓練、研究及污染防治等工作。近 3 年來國營事

業環境保護支出，91 年度為 74.56 億元，92 年度為 52.22 億元，係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請參閱圖五）。

二、整體經營績效方面

（一）營業利益率：

- 1 全部國營事業（扣除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部分）93 年度為 15.3%，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於扣除營業成本及費用後，可獲營業利益 1.53 元，較預算比率增加 2.95%，惟較上年度減少 3.53%；全部國營事業（扣除中央銀行部分）93 年度為 5.82%，較上年度減少 0.77%，惟較 91 年度增加 1.05%，整體事業近 3 年（91-93 年度）營業利益率無明顯成長或衰退趨勢，請參閱表二及圖六。
- 2 國營事業以產業別區分 93 年度營業利益率分別為製造業 4.56%、水電燃氣業 6.28%、營造業 4.09%、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3.97%、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扣除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部分）35.82%，近 3 年製造業及水電燃氣業呈現明顯衰退趨勢，營造業則有成長之趨勢，請參閱圖六。
- 3 各事業近 3 年營業利益率呈現成長趨勢者計有土銀、中信局、中油、存保、唐榮、中華電信、榮工 7 家公司及台中、高雄、花蓮港務局、台鐵、財政部印刷廠等 5 家事業，請參閱表二之一及圖

六之一，公司組織部分計 16 家事業近 3 年營業利益率呈衰退趨勢者計有台電 1 家公司，請參閱圖六之一。

(二) 純益率：

1 全部國營事業（扣除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部分）93 年度為 14.43%，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可獲稅後純益 14.43 元，較預算比率增加 5.07%，惟較上年度減少 2.39%；全部國營事業（扣除中央銀行部分）93 年度為 4.86%，較上年度增加 0.11%，整體事業（扣除中央銀行部分）近 3 年純益率呈成長之趨勢，請參閱表二及圖七。

2 國營事業以產業別區分 93 年度純益率分別為製造業 4.59%、水電燃氣業 1.88%、營造業 0.30%、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1.41%、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扣除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部分）37.75%，近 3 年水電燃氣業呈現明顯衰退趨勢，營造業則有成長之趨勢，請參閱表二及圖七。

3 各事業近 3 年純益率呈現成長趨勢者計有台銀、土銀、中信局、台灣菸酒、中船、唐榮、中華電信、榮工 8 家公司，請參閱表二之一及圖七之一，公司組織部分計 16 家事業近 3 年純益率呈衰退趨勢者計有台電公司，請參閱圖七之一。

(三) 業主權益報酬率：

1 全部國營事業（扣除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部分）93 年度為 7.82%，即每百元之投資，可獲稅後純益 7.82 元，較預算比率增加 3.28%，較上年度減少 0.6%；全部國營事業（扣除中央銀行部分）93 年度為 3.86%，較上年度增加 0.32%，整體事業（扣除中央銀行部分）近 3 年業主權益報酬率呈成長之趨勢，請參閱表二及圖八。

2 國營事業以產業別區分 93 年度業主權益報酬率分別為製造業 4.61%、水電燃氣業 1.07%、營造業 3.37%、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4.36%、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扣除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部分）16.33%，近 3 年水電燃氣業呈現明顯衰退趨勢，營造業則有成長之趨勢，請參閱表二及圖八。

3 各事業近 3 年業主權益報酬率呈現成長趨勢者計有台銀、土銀、中信局、台灣菸酒、中華電信、榮工 6 家公司及中輸、花蓮港務局 2 家事業，請參閱表二之一及圖八之一，公司組織部分計 16 家事業近 3 年（91-93 年度）業主權益報酬率呈衰退趨勢者計有台電、中船公司，請參閱圖八之一。

（四）精簡員額：

1 臺灣地區 93 年 12 月就業人數為 988 萬 7 千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57.77%，失業率為 4.09%，全部國營事業共有員工 16 萬 7,392 人，約佔勞動力

人數 1.69%，國營事業對國人提供就業機會仍具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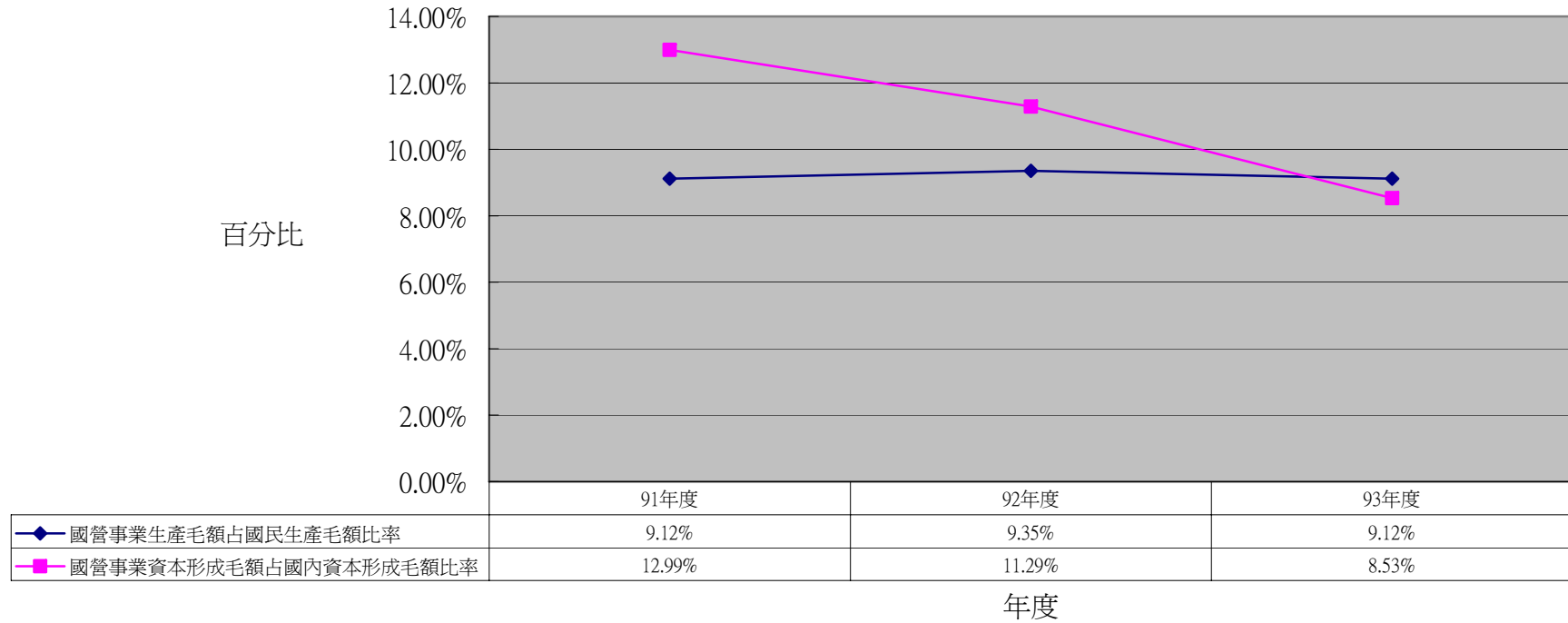
2 國營事業 93 年度持續檢討用人狀況，以提升競爭力，全部國營事業共有員工 16 萬 7,392 人，較上年度員工總人數減少 5,289 人，減幅 3.1%（91 年減幅 4.84%，92 年減幅 5.91%），近 3 年員額持續精簡，惟減幅已漸趨緩。

表一：國營事業 93 年度盈餘繳庫一覽表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93 年度 純益或純損	93 年度 繳庫盈餘	百分比	繳庫盈餘 達成率
中央 銀行	中央銀行	2,012.57	1,675.06	65.84	100.20
	中央印製廠	-	-	-	-
	中央造幣廠	-	-	-	-
財 政 部	台灣銀行	139.37	41.81	1.64	59.25
	台灣土地銀行	29.70	-	-	-
	合作金庫銀行	11.54	0.76	0.03	135.87
	中央信託局	13.10	5.24	0.21	120.89
	中國輸出入銀行	5.61	3.37	0.13	104.31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	-	-
	台灣菸酒公司	66.60	59.95	2.36	120.62
	財政部印刷廠	1.01	1.02	0.04	100.00
經 濟 部	台灣電力公司	70.38	167.57	6.59	99.41
	中國石油公司	169.50	132.55	5.21	339.35
	台灣糖業公司	59.24	45.72	1.80	100.00
	中國造船公司	7.33	-	-	-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0.47	-	-	-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	0.03	-	-	-
	唐榮鐵工廠公司	22.46	-	-	-
交 通 部	中華郵政公司	130.52	81.56	3.21	101.02
	中華電信公司	498.70	294.22	11.56	229.99
	台灣鐵路管理局	-79.59	-	-	-
	基隆港務局	4.60	3.71	0.15	116.89
	台中港務局	13.46	5.97	0.23	135.29
	高雄港務局	31.95	25.30	0.99	119.71
	花蓮港務局	0.79	0.30	0.01	168.71
衛生署	中央健康保險局	-0.08	-	-	-
勞委會	勞工保險局	-	-	-	-
輔導會	榮民工程公司	0.81	-	-	-
合 計		3,210.15	2,544.12	100	112.48

註：1. 資料來源係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2. 因印製、造幣廠係屬中央銀行之分預算，中央銀行數字已包括印製、造幣廠。
 3.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局收入依規定提存準備金。
 4. 百分比欄位為各事業機構 93 年度繳庫盈餘與所有事業機構繳庫盈餘總和之比值。
 5. 繳庫盈餘達成率欄位為(93 年度繳庫÷預算數×100)之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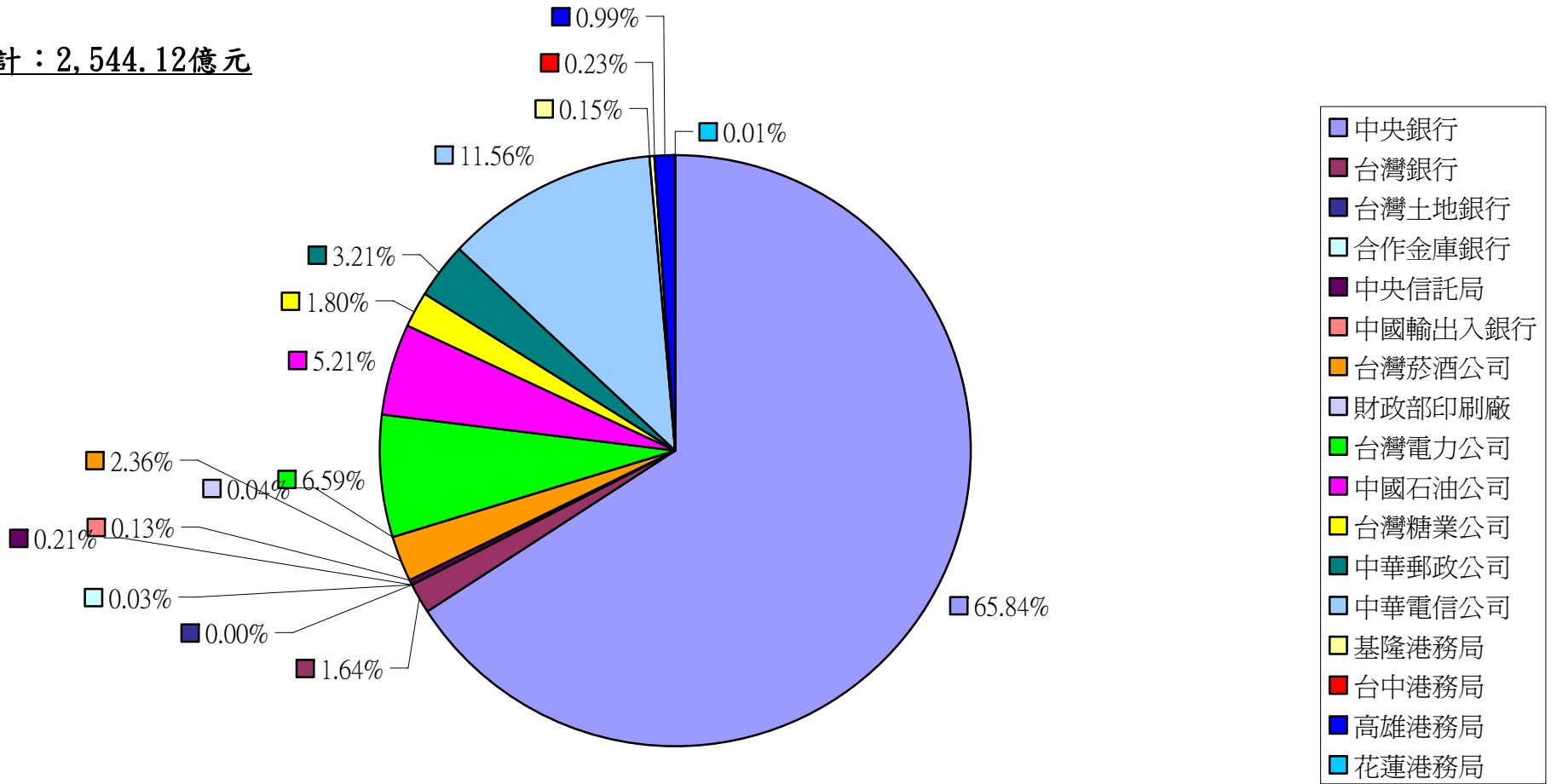
圖一：近三年(91-93年度)國營事業生產毛額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暨
資本形成毛額占國內資本形成毛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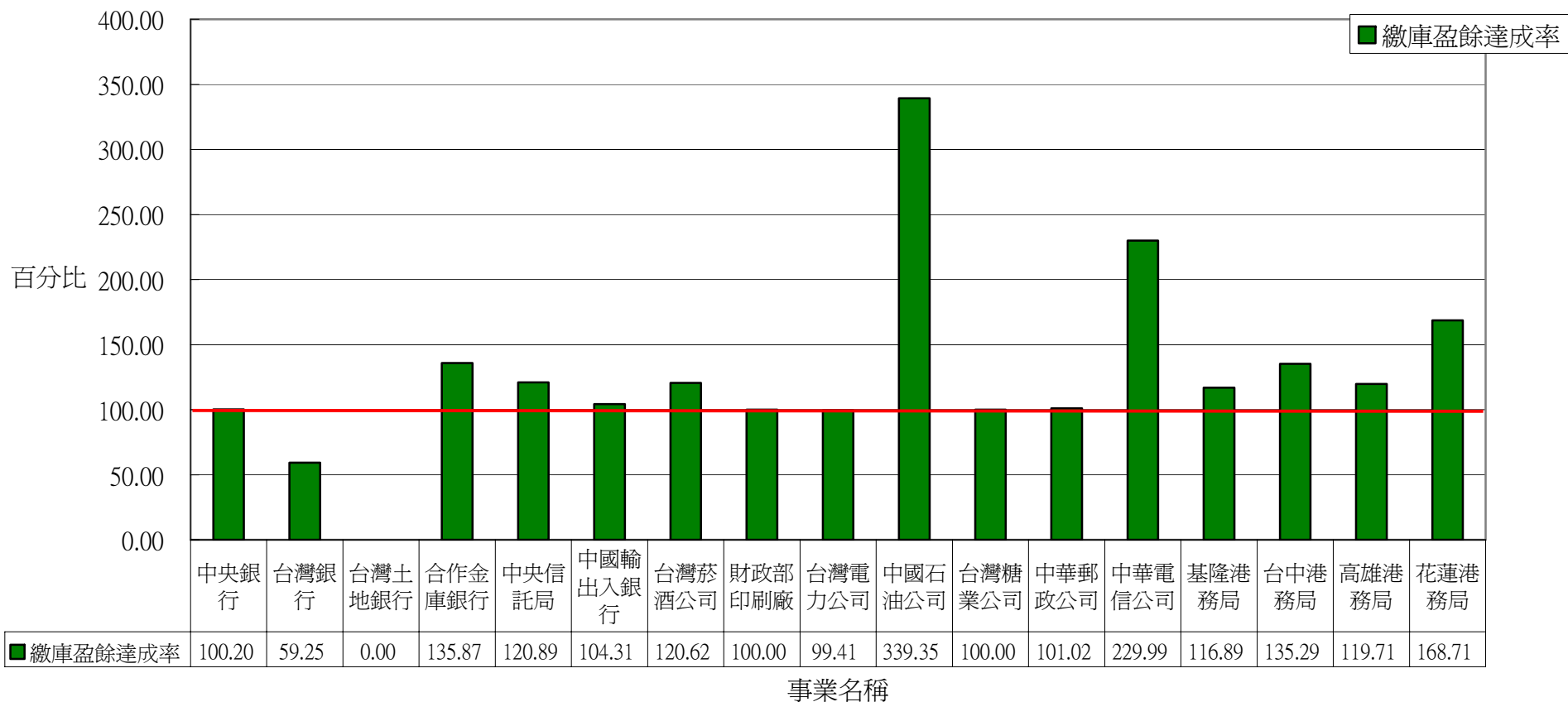
備註：資料來源係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圖二：93年度國營事業機構繳庫盈餘百分比

總計：2,544.12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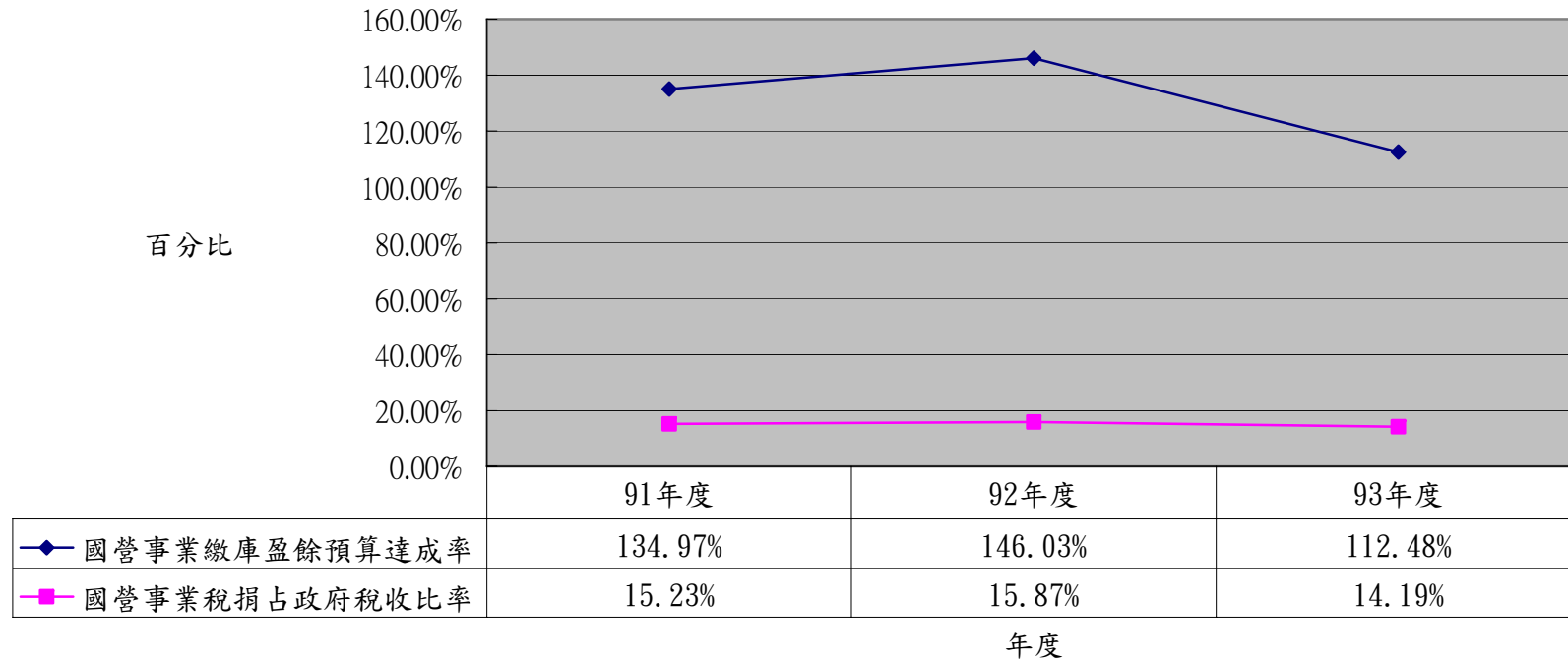


圖三：93年度國營事業機構繳庫盈餘達成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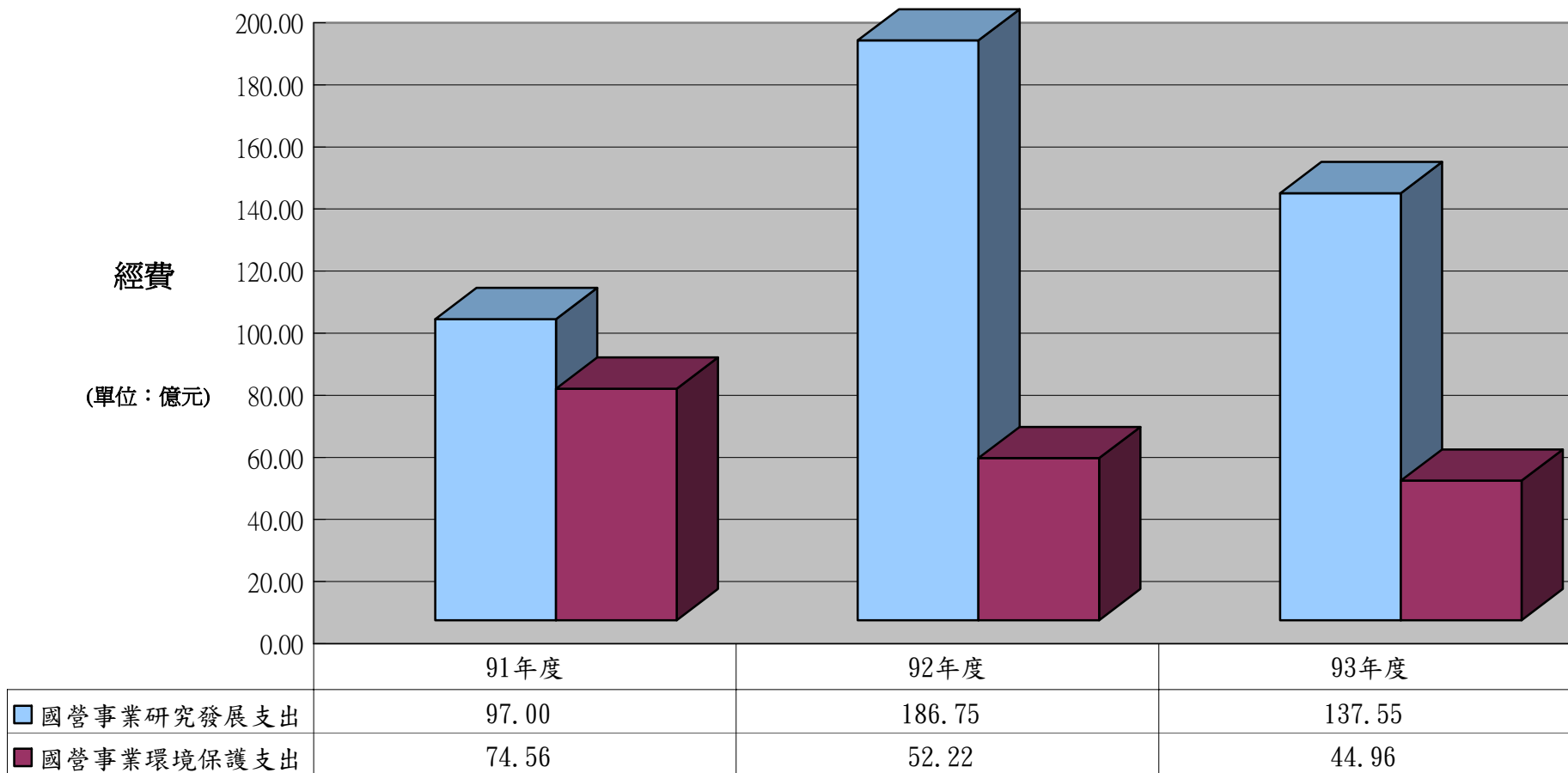
備註：1. 資料來源係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2. 因印製、造幣廠係屬中央銀行之分預算，中央銀行數字已包括印製、造幣廠。
 3.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局收入依規定提存準備金，故無盈餘繳庫。

圖四：近三年(91-93年度)國營事業繳庫盈餘預算達成率暨稅捐總額占政府稅收比率



備註：資料來源係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月報

圖五：近三年(91-93年度)國營事業研究發展支出暨環境保護支出



備註：資料來源係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行政院環保署環境保護支出統計調查資料

表二：國營事業整體及產業別近三年(91-93 年度)經營績效一覽表

	營業利益率			純益率			業主權益報酬率		
	93 年度	92 年度	91 年度	93 年度	92 年度	91 年度	93 年度	92 年度	91 年度
全 部 事 業	12.18	14.82	10.98	11.49	13.24	9.29	7.80	8.40	5.92
扣除勞、健保事業	15.30	18.83	13.92	14.43	16.82	11.78	7.82	8.42	5.93
扣除央行事業	5.82	6.59	4.77	4.86	4.75	2.87	3.86	3.54	2.05
製造業	4.56	3.24	3.17	4.59	1.85	3.04	4.61	1.50	1.93
水電燃氣業	6.28	12.89	14.61	1.88	6.80	7.26	1.07	3.68	3.85
營造業	4.09	0.05	-13.33	0.30	-2.06	-12.45	3.37	-21.94	-66.45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3.97	14.97	8.78	11.41	12.06	5.85	4.36	4.68	2.34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註5)	35.82	42.59	28.42	37.75	43.23	28.09	16.33	17.80	14.1

註：1. 資料來源係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2. 因印製、造幣廠係屬中央銀行之分預算，中央銀行數字已包括印製、造幣廠。

3.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局收入依規定提存準備金。

4. 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純益率=稅後純益/營業收入；業主權益報酬率=純益/平均業主權益。

5. 該欄位已扣除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局2家事業。

6. 製造業係指臺糖、中船、中油、漢翔、唐榮、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公司；水電燃氣業係指臺電、自來水公司；營造業係指榮工公司；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係指中華郵政郵政業務、中華電信、台鐵及4個港務局；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係指央行、中華郵政儲匯業務、中輸、中信局、中存、臺銀、土銀、合庫銀。

表二之一：國營事業近三年(91-93年度)經營績效一覽表

組織 性質	事業名稱	營業利益率			純益率			業主權益報酬率		
		93年度	92年度	91年度	93年度	92年度	91年度	93年度	92年度	91年度
非 公 司 組 織	中央銀行	58.17	73.63	62.98	59.45	73.85	63.05	19.84	22.41	20.58
	中國輸出入銀行	17.81	26.04	18.65	20.39	24.90	17.82	3.24	5.31	5.26
	財政部印刷廠	23.27	23.24	13.23	13.55	18.01	13.11	7.71	9.23	5.38
	台灣鐵路管理局	-27.14	-28.16	-28.49	-41.05	-53.61	-47.73	-1.46	-1.80	-1.70
	基隆港務局	18.75	12.98	13.45	8.92	9.95	9.47	0.47	0.51	0.50
	台中港務局	31.84	27.40	27.23	29.95	27.94	32.85	0.96	0.83	0.98
	高雄港務局	35.68	34.72	31.62	36.39	34.44	40.63	2.35	2.19	2.61
	花蓮港務局	11.89	7.32	3.77	10.34	4.80	6.05	0.30	0.12	0.15
	中央健康保險局	-0.03	-0.03	-0.03	-	-	-	-0.09	-0.19	0.15
	勞工保險局	0.02	0.01	0.01	-	-	-	-	-	-
公 司 組 織	台灣銀行	12.36	3.63	3.92	23.12	7.83	0.49	8.94	3.05	0.26
	台灣土地銀行	3.70	2.93	-1.39	6.25	4.60	2.34	3.81	3.10	1.97
	合作金庫銀行	3.76	5.72	0.88	2.49	4.47	1.63	1.91	4.20	2.19
	中央信託局	1.66	0.95	-6.61	1.52	1.23	-7.00	7.66	6.00	-30.20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96	0.11	0.03	-	-	-	-	-	-
	台灣菸酒公司	11.50	9.64	10.23	10.37	10.00	9.45	9.36	7.49	3.76
	台灣電力公司	6.49	13.34	15.24	2.01	7.24	7.74	1.36	4.65	4.85
	中國石油公司	4.06	2.94	2.69	3.00	1.66	1.82	6.43	2.88	2.61
	台灣糖業公司	-1.88	-8.44	-6.49	18.18	0.02	7.22	1.64	0.04	0.57
	中國造船公司	2.22	6.46	4.04	4.51	3.67	1.90	17.13	24.65	144.16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2.65	-4.84	0.87	0.46	-60.46	0.32	0.77	-63.92	0.26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	3.24	6.43	5.71	0.01	0.47	0.41	-	0.08	0.07
	唐榮鐵工廠公司	8.59	7.44	5.16	10.03	9.00	1.66	139.38	-3,929.13	-38.17
	中華郵政公司	4.41	6.90	-1.71	4.28	6.64	-2.03	17.44	28.73	-8.74
中華電信公司	32.68	32.56	31.47	27.32	27.07	24.55	13.97	13.77	12.45	
榮民工程公司	4.09	0.05	-13.33	0.30	-2.06	-12.45	3.37	-21.94	-6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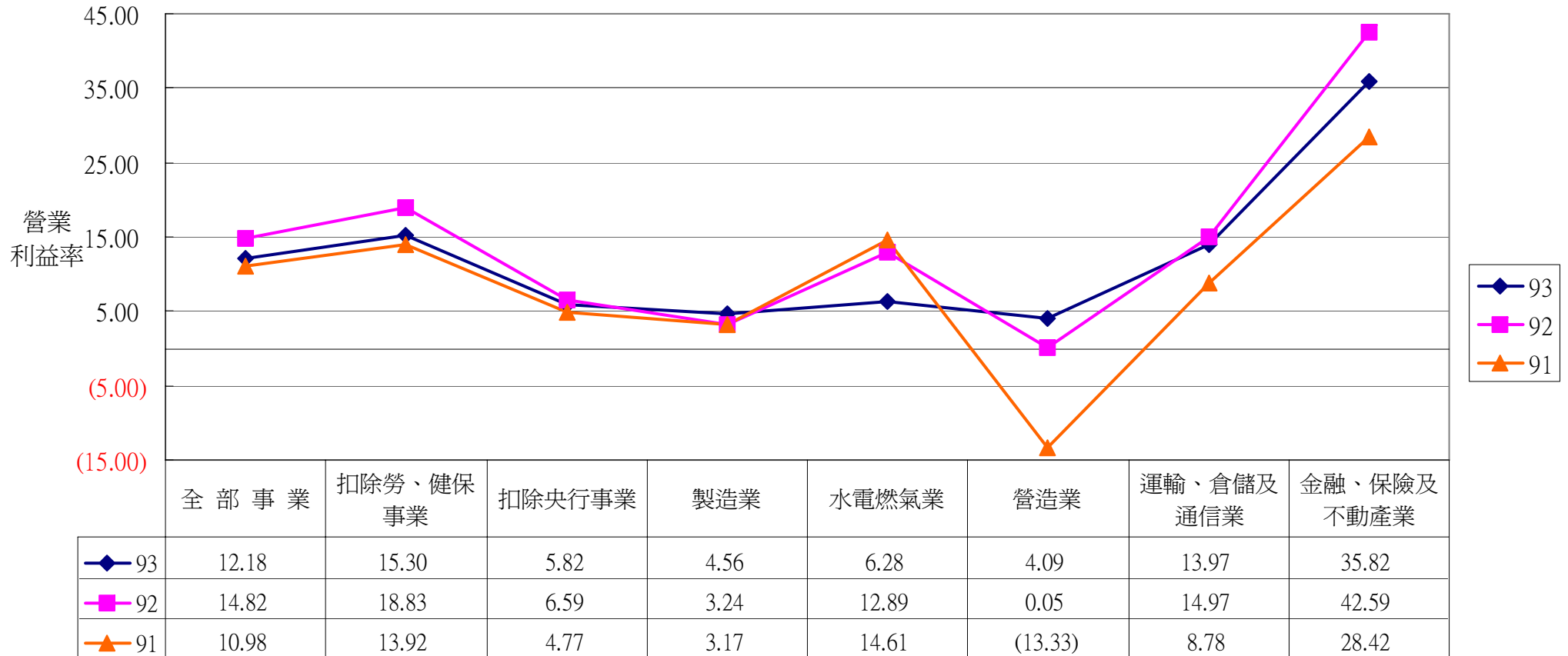
註1：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純益率=稅後純益/營業收入；業主權益報酬率=純益/平均業主權益。

2：資料來源係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3：93年度係採行政院編定決算數，前二年係採審計部審定數，中央銀行數字已包括印製、造幣廠〔因印製、造幣廠係屬中央銀行分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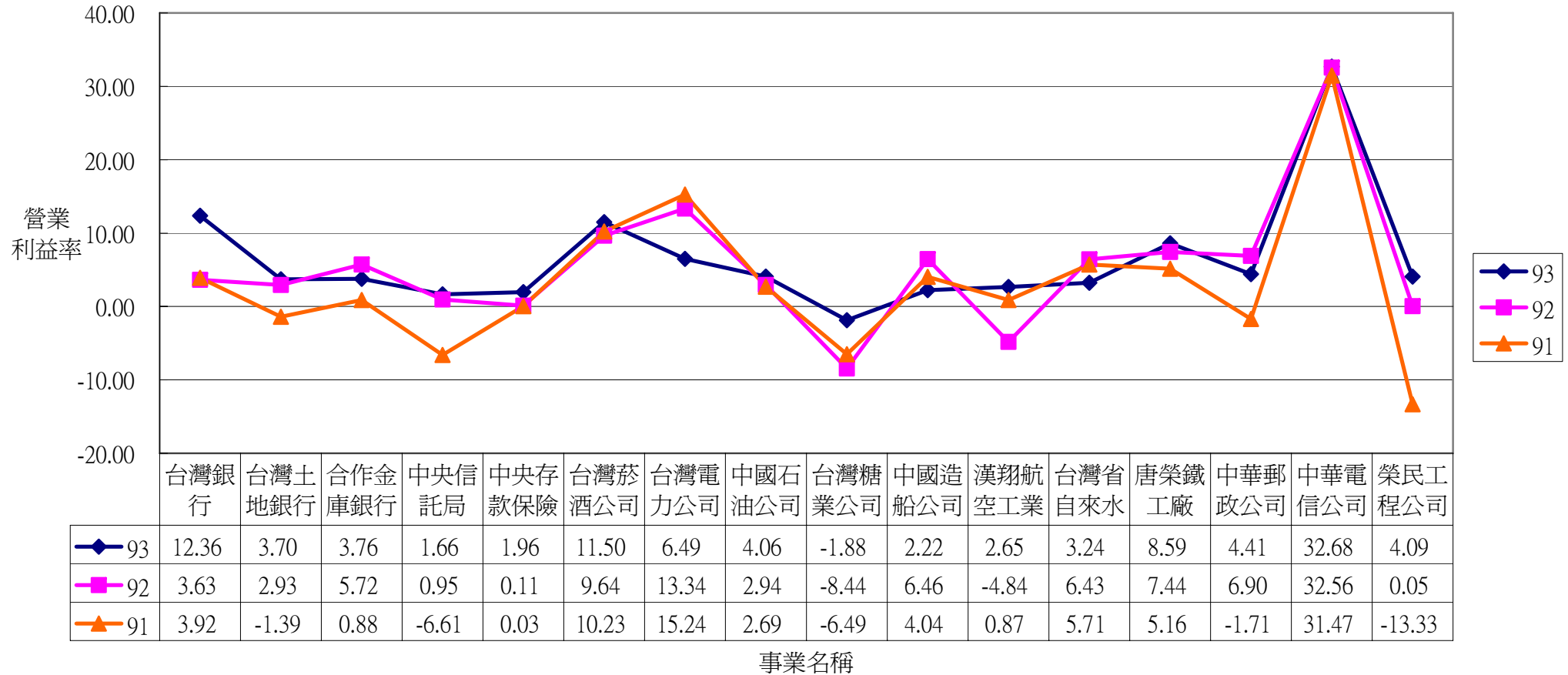
4：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局收入依規定提存準備金，故無法計算其純益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

圖六：國營事業整體及產業別近三年(91-93年度)營業利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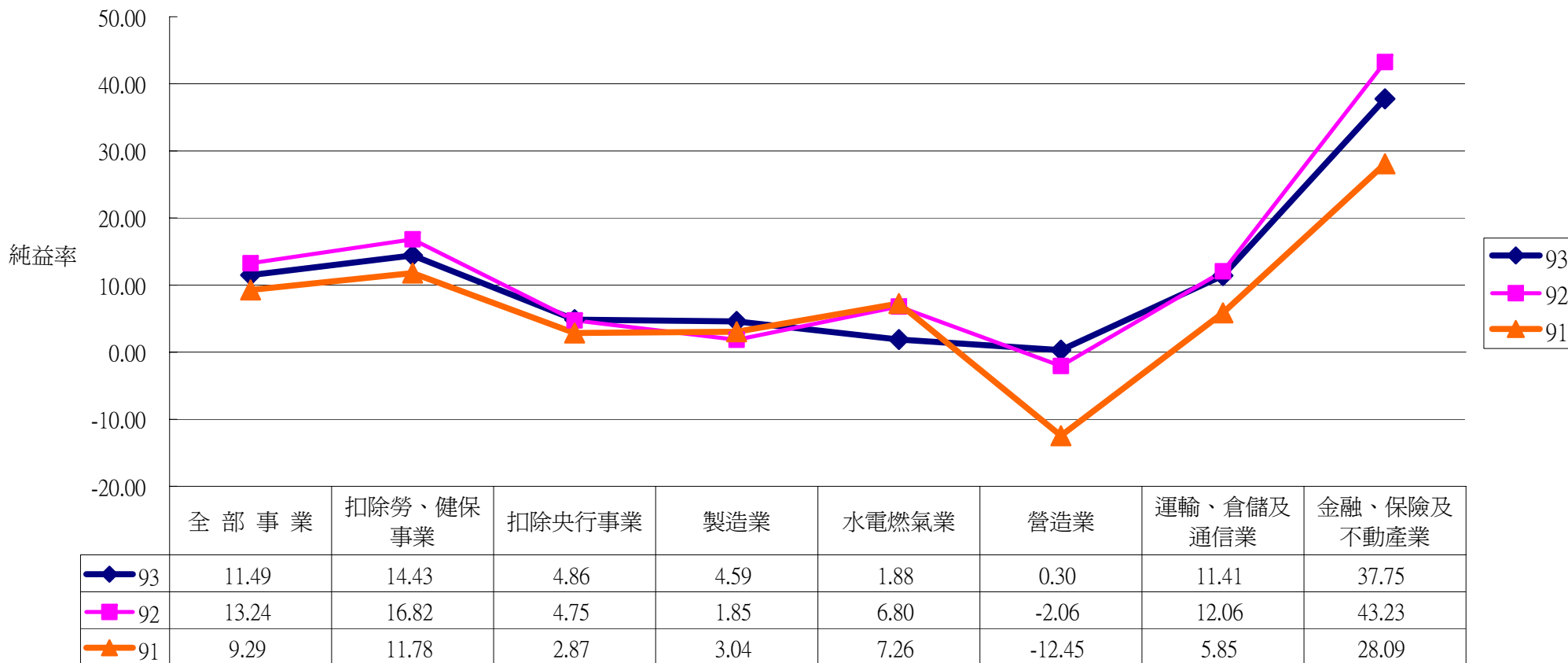
備註：1. 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
 2. 資料來源係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3.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已扣除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局2家事業。

圖六之一：國營事業公司組織部分近三年(91-93年度)營業利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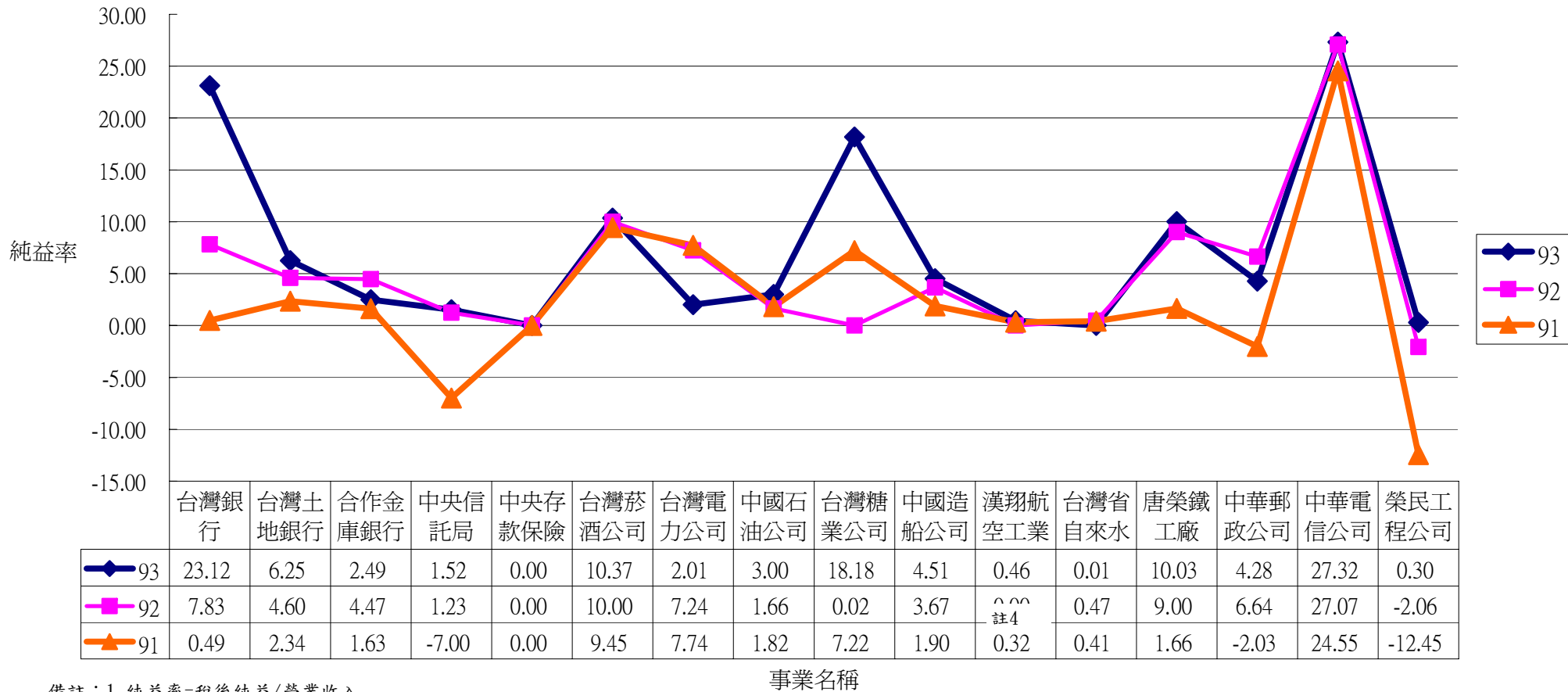
備註：1. 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
 2. 資料來源係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圖七：國營事業整體及產業別近三年(91-93年度)純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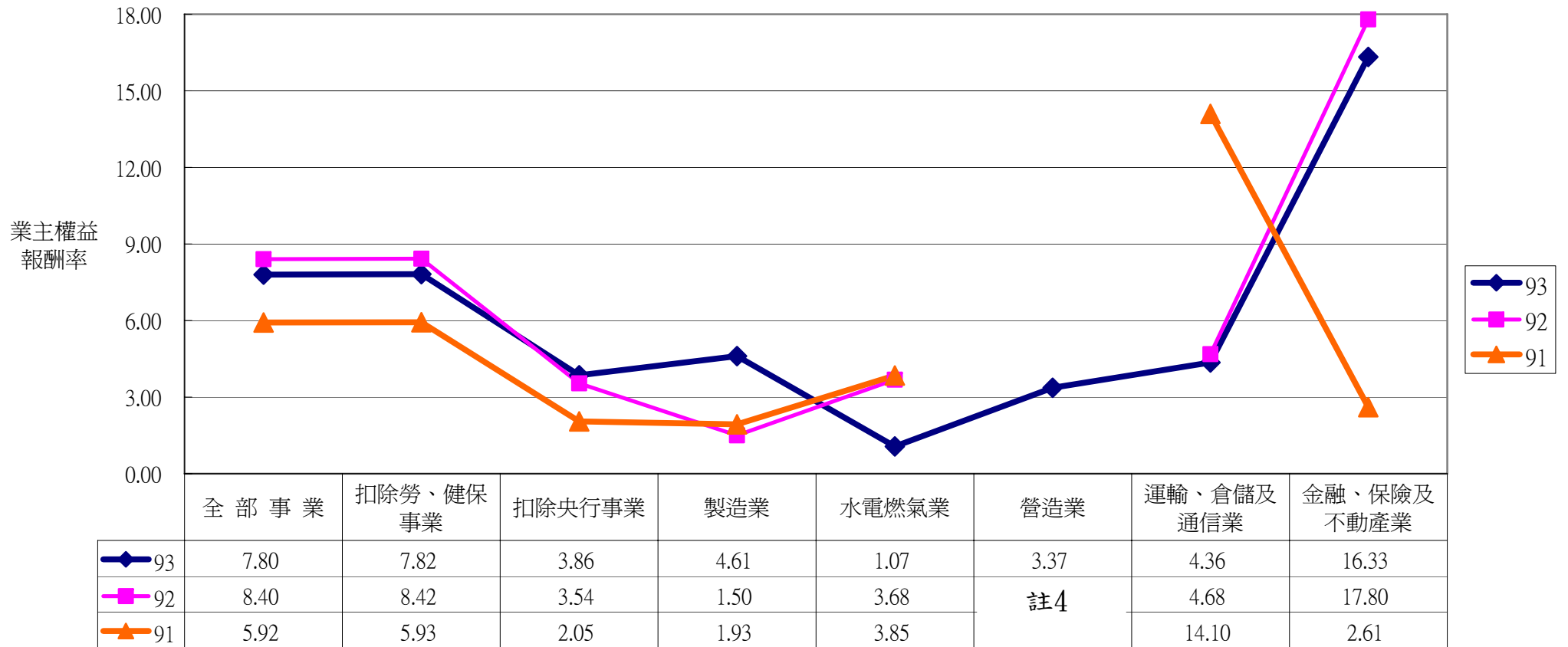
備註：1. 純益率=稅後純益/營業收入
 2. 資料來源係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3.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已扣除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局2家事業。

圖七之一：國營事業公司組織部分近三年(91-93年度)純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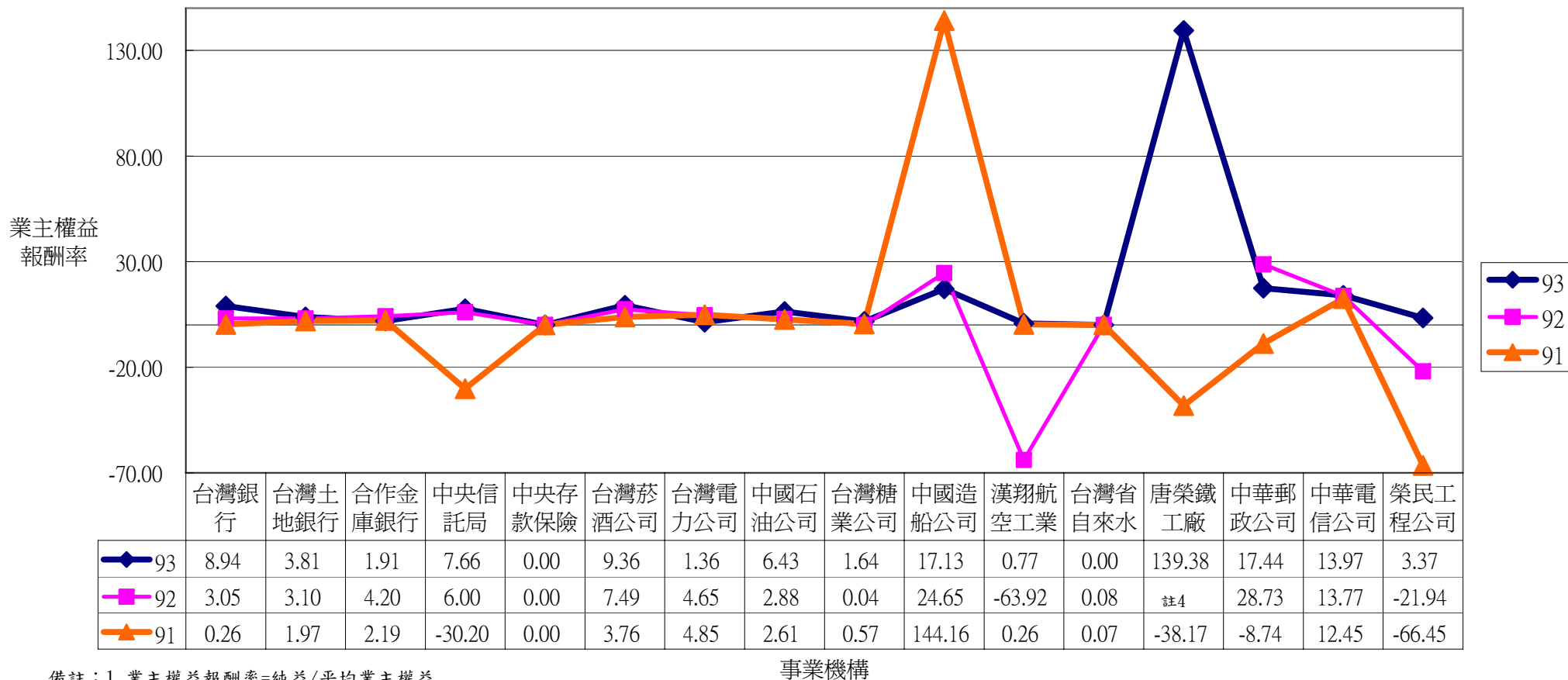
備註：1. 純益率=稅後純益/營業收入
 2. 資料來源係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3.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收入依規定提存準備金，故無法計算其純益率。
 4. 漢翔公司92年度純益率為負60.46%，因數值過於極端，不列入圖中。

圖八：國營事業整體及產業別近三年(91-93年度)業主權益報酬率



備註：1. 業主權益報酬率=純益/平均業主權益
 2. 資料來源係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3.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已扣除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局2家事業。
 4. 營造業91及92年度業主權益報酬率分別為負66.45%、負21.94%，因數值過於極端，不列入圖中。

圖八之一：國營事業公司組織部分近三年(91-93年度)業主權益報酬率



備註：1. 業主權益報酬率=純益/平均業主權益
 2. 資料來源係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3.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收入依規定提存準備金，故無法計算其業主權益報酬率。
 4. 唐榮鐵工廠公司92年度業主權益報酬率為負3929.13%，因數值過於極端，不列入圖中。

參、綜合檢討建議

一、努力創造營收，提高盈餘及員工生產力。

93 年度在全部國營事業努力經營之下，繳庫盈餘達 2,544 億餘元，高於預算目標，亦高於 92 年度 2,484 億餘元，誠屬不易。惟少數事業 93 年度盈餘有未達預算目標或較上（92）年度衰退情形，前者計有台電、漢翔、榮工公司等 3 家事業；後者計有台電等 10 家事業，衰退幅度較大者如台電衰退 74.11%、自來水衰退 98.41%、合庫衰退 52.16% 等。其中台電、自來水公司係因水、電價費率調整受限制，台電又因煤、原油等燃料成本大幅上漲，致盈餘衰減。

從 93 年度國營事業主要產銷營運實績來看，雖然不銹鋼製品、國際電話等項目實績較預算數增加，惟砂糖、造船、造艦、修船、軍民用飛機及引擎、函件、行動電話用戶數、放款平均餘額、菸、酒、鐵路客運及貨運等項目均低於預算數。另 93 年度員工生產力，僅唐榮、中油、中華電信公司等較上年度或前 3 年度平均實績顯著成長（分別提升 65%、26.81%、22.77%）外，少數事業機構之員工生產力甚至有衰退現象，如基隆港務局等 4 港務局，有待提升。

為求充裕國庫收入，國營事業應努力達成盈餘

目標，提高財政貢獻，如中央銀行及中華電信等事業之繳庫數分別占全部事業繳庫數之 65.84% 及 11.56%，經營績效優良。至於經營體質或績效不佳之事業，雖然面對外在環境各種不利因素，如費率僵固未能適時調整、市場逐步開放、客戶可能流失、以致競爭激烈等，有待深入檢討主要產品產銷營運量值減少、年度盈餘未達預算目標甚至衰退或本業連年虧損等情形，宜仿效中船、唐榮把握景氣回升，執行再生改造計畫，以利轉虧為盈（91-93 年連續 3 年盈餘），並應加強運用固有之核心技術能力，如台灣菸酒公司致力於開發生技產業，研發保健類產品，積極塑造公司健康優質新形象，其經營策略可提供尋求轉型之事業參考。

二、妥適因應自由化衝擊，維持競爭優勢。

目前台灣菸酒、中華電信、台糖、唐榮、漢翔公司及台銀、土銀等公營銀行，均已面臨競爭性的市場環境。在自由化、國際化政策引導下，未來國營事業所面臨市場的開放幅度將更大，要維持固有的市佔率將更加不易。例如電力市場於電業法修正施行後將開放民間業者加入競爭，台電勢將面臨輸電線路與用戶購電選擇權開放，及因設備利用率降低致可能產生閒置機組等問題，均須預先研擬因應策略，以減少衝擊。

處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部分事業仍具有競爭力，例如中油公司雖面對強大的競爭對手，目前仍戮力維持 7 成市佔率，且在產能有餘裕時，亦積極拓展外銷及代煉，提高設備利用率及經濟效益；中華電信公司在市內、長途網路及國際網路業務，尚能穩定維持市佔率等。但這些具有競爭優勢的事業，所面臨的威脅已日益加大，從中華電信公司 93 年度部分業務營收實績較上年度略有衰退，及台灣菸酒公司自菸酒專賣廢除、開放國外菸酒進口後，菸、酒市佔率均有下滑現象，且其米酒及料理酒銷量 93 年度減少高達 6 成等，反映出國營事業經營情勢。

未來國營事業要維持既有之市佔率，保持市場領導地位，應加強發揮固有之資源與潛能，以維持競爭優勢，謀求事業永續之生存與發展。至於本業持續呈虧損如榮工公司，宜貫徹再生改造計畫，另競爭已呈飽和之金融業如台銀等公營銀行，宜加強開發新金融商品，改善獲利結構。

三、持續檢討最適資產規模，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依 93 年度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檢討結果，資產報酬率（ROA）檢討，達成目標者計中油等 11 家，未設定目標者計中華郵政、台鐵 2 家，未達成目標者計台電、榮工 2 家；業主權益報酬率

(ROE) 檢討，達成目標者計中油等 12 家、未設定目標者計唐榮、台鐵 2 家；負債比率檢討，達成目標者計台電等 9 家，未設定目標者計中央印製廠 6 家；固定資產/淨值比檢討，達成目標者計台電 9 家、未設定目標者計台糖 6 家。

國營事業 93 年度普遍注重資產使用效率，積極處理閒置土地。主要成效如台電處理被占用土地面積達 15 萬 7,868.08 平方公尺；台糖 93 年底總資產較 92 年底減少 162 億元，係配合各級政府用地需求，以徵收或協議價購方式取得用地，並配合民間企業等用地需求，辦理標、讓售非營業用地；唐榮 93 年度處理高雄市 6 筆土地計面積 1 萬 5,045 平方公尺，扣除成本後收入為 9.22 億元，改善財務狀況等；惟也有少數事業 93 年度資產處理成效不佳，如榮工未能積極處分土地資產。

為求達到最適規模，未來國營事業仍須積極檢討現有資產之使用情況及效益，加強處分非業務所需或不具經濟效益之閒置資產；同時主管機關應督促事業加強蒐集國、內外標竿企業之資料，設定具有挑戰性之年度目標，以激勵事業追求獲利，提升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

四、加強資本支出計畫效益評估，提高預算執行力。

93 年度計有台灣銀行、自來水公司、唐榮公司、

台灣鐵路局、高雄港務局、中央健康保險局等 6 家事業資本支出計畫執行率明顯偏低，其實支數分別僅占可用預算數之 57.32%、64.05%、37.28%、69.77%、39.7%、41.11%，執行能力有待加強。

此外，仍有部分投資專案計畫於年度中發生停辦、緩辦及修正情事，如台糖「協助改善學生宿舍環境計畫(第二期)」之祥和學生宿舍停辦、中油「30 萬噸級油輪汰換計畫」申請緩辦以及台電「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因造價上揚而緩辦等。投資效益方面，台糖推動計畫效益不如預期情事，如西屯量販店專案計畫。

依上述情形顯示，未來事業機構於進行投資專案計畫先期規劃時，各項預測、分析能力有待加強，包括產業環境變化、同業競爭分析、不確定分析、市場供需預測、投資報酬及現金流量預測等，其準確性均有待提升。

五、加強承攬商安全管理，降低職災發生率。

國營事業 93 年度工安環保工作，較上年度有所改進，惟承攬商安全管理部分，職災發生率較上年度略有升高趨勢，有待強化工業安全措施，建立承攬商自主管理。

環保方面，93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環保罰單 23 件，低於上年度 57 件；受罰金額 213 萬 2 千元，亦

低於上年度 526 萬元；中央銀行所屬中央印製廠及造幣廠年度內均無發生環保受罰情事，頗具成效；另財政部所屬台灣菸酒公司 93 年度環保罰單 3 件，雖低於前 3 年度平均受罰件數 2.33 件，但受罰金額 16.6 萬元，較前 3 年度平均受罰金額 4.8 萬元增加，有待改進。

工安方面，93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員工累計傷害頻率 0.52，較上年度 0.54 為低；惟員工總合災害指數 8.86，高於上年度 7.67；承攬商傷害頻率 0.97 較上年度 1.18 為低。雖有部分傷亡數值低於上年度，有所改善，但 93 年度承攬商死亡人數 22 人（92 年度為 17 人），其中尤以台電承攬商死亡人數高達 16 人，被行政院勞委會列為國內前五大高職災企業，值得密切注意。另財政部所屬台灣菸酒公司 93 年度災害次數雖較上年度減少 6 次，但損失日數增加 545 日，傷亡頻率雖較上年度減少 0.34%，但傷亡嚴重率增加 79.94%，且嘉義酒廠於 9 月間發生死亡事故 1 人，有待改進。中央銀行所屬中央印製廠及造幣廠、財政部所屬印刷廠年度內均未發生員工重大傷亡情事，確實達到零災害，值得肯定。

工安事故及職災發生，對國營事業形象維護均有不利之影響，尤其國營事業應作為民間企業之表率。因此屬於較高風險、高職災之國營事業，如台

電、中油、中船等，未來應加強評選承攬商，落實得標廠商工安衛生稽查與自主管理；並應與行政院勞委會與工程會積極研議於公開招標中，強化廠商工安衛生之資格條件，避免工安事故之發生，影響生產效率與企業形象。

六、加強與工會協調溝通，減少民營化阻力。

截至 93 年底，中央政府持股達 50% 以上之 28 家國營事業中，合作金庫銀行已於 94 年 4 月 4 日正式移轉民營，其餘事業未來將移轉民營並排訂預定民營化時程者，尚包括財政部所屬台灣菸酒公司、台銀、土銀、中央信託局；經濟部所屬中船、唐榮、台電、中油、漢翔、台糖公司；交通部所屬中華電信公司等，惟前述事業民營化進度多有落後情形。

其中中油公司因尚待協商，民營化時程已報奉行政院同意展延；台電公司須俟立法院「電業法」修正通過及完成「台電民營化計畫書」後執行；台灣菸酒公司亦須俟工會形成一致性意見並修正民營化計畫書；中華電信公司工會於 93 年 12 月 5 日在全省進行會員投票，表決通過取得罷工權，亦增加日後釋股作業之困擾等。

國營事業民營化過程所遭遇阻力不小，宜積極與工會、全體員工加強溝通協調，掌握協商進度，減少工會抗爭與員工疑慮，促進勞資和諧關係。同時

為保障員工權益，須更加落實辦理員工轉業訓練、第二專長訓練及就業輔導，俾留住優秀人才，共同創造企業價值，順利推動民營化。

肆、各事業工作考評

甲、中央銀行暨所屬事業

一、中央銀行

(一) 優點

- 1 本年度 2 次調升重貼現率，各項利率溫和調升，並妥適運用存款準備率、銀行業轉存款等貨幣政策工具，維持金融穩定及貨幣總計數於適當水準。
- 2 全年券幣供應無缺，年度中券幣發行額達 9 仟億元，93 年農曆除夕前一營業日最高發行額達 11,342 億元，充分供應台灣地區各地所需券幣。
- 3 本年度外匯存底投資收益較預算數高出新台幣 1,243.93 億元，增益國庫收入助益甚多。
- 4 執行動態穩定之匯率政策，本年度相較於國際主要通貨及其他亞洲國家貨幣之波動，如歐元兌美元升值 8.07%、韓元升值 15.22%，新台幣仍呈相對穩定，有利於出口貿易之推展；此外，並增加外匯指定銀行家數及多元化金融商品，有效擴大外匯市場。
- 5 本年度代理國庫收、付庫款共新台幣 5 兆 2,932 億元，與前 3 年平均數比較，增加達 11.66%，並能積極清理逾 10 年之保管品，達成無懸帳及零靜止戶之目標。
- 6 本年度標售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達新台幣 5,959 億

元，與前 3 年平均數比較，增加達 8.81%，並持續推動實體公債轉換為無實體公債及實施單一利率標，完成交換公債籌備事宜，活絡債券市場發展。

7 本年度貨幣總計數 M2 年增率穩定成長，維持物價穩定之績效良好。

(二) 建議事項

- 1 持續加強掌控金融機構對貨幣、信用、外匯政策及法規遵循情形，並加強金融機構針對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諮詢報告所揭示「遵守法令風險」原則之內部控管機制，以維護金融市場秩序。
- 2 持續注意消費信貸過度擴張情形，尤應密切關注現金卡逾放比率上揚問題，必要時建議主管機關督促金融機構加強信用風險控管。
- 3 加強貨幣、信用、外匯政策之各項專案檢查，並深入了解本國銀行與中資或外國銀行策略結盟情形，密切監控經營欠佳金融機構經營狀況，以協助穩定金融。

二、中央印製廠

(一) 優點

- 1 本年度配合國內鈔券發行需要，順利達成各類鈔券 8 億 1,100 萬張之印製任務，且本年度營業收入 3,331 百萬元，較上年度實績成長 3.16%，印製鈔券技術與質量管控成效良好。
- 2 本年度製造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達 20.93%，較上年度實績降低達 1.12%，製造費用控管成效值得嘉勉。
- 3 本年度用人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 35.79%，較上年度實績降低達 1.63%，用人費率控管成效應予肯定。
- 4 賡續改善鈔券製程，壞票率僅 1.17%，較上年度實績降低達 0.24%，有效樽節成本，提升鈔券品質。
- 5 本年度以減帳方式繳回國庫之土地及房屋約 5 億餘元，資產處理成效良好。
- 6 本年度配合政府組織再造，鑄製所業務移轉中央造幣廠承接，並裁撤第二工廠製版股，辦理情形良好。
- 7 本年度每人營收額 3,040 千元，員工生產力較上年度增加 159 千元，用人費率 35.79% 較上年度減少 1.63%，人力資源管理成效良好。

(二) 缺點

- 1 本年度發生偽鈔集團剪下一百元真鈔券的防偽安全線，貼在一千元偽鈔券上，恐讓民眾誤認為真鈔，鈔券防偽技術仍待提升。
- 2 本年度營業利益率（24.35%）及純益率（23.53%）均較上年度稍有降低，尚待努力。
- 3 本年度第二工廠磁字票據盈餘較上年度減少約168萬元，印製上市櫃股票、支票、存單、外國護照、紀念鈔等及商業防偽及防仿冒標籤票券等業務，仍待積極爭取。
- 4 原編決算負債總額占總資產比率較預算數增加3.09%，資產負債管理應予檢討改善。
- 5 第二工廠庫房86年採購之噴絲道林紙，尚有庫存達286令，存放時間過久，影響紙張品質，庫存品尚待檢討儘速利用。
- 6 年度發生二廠員工車床操作不慎，壓傷手指之工安事件，工作安全準則尚待積極加強推動。

(三) 建議事項

- 1 應廣泛收集偽鈔發生情形，精進鈔券防偽功能，並持續研究先進國家鈔券印製技術，俾供新版鈔券改版及品質提升之參考。
- 2 針對第二工廠部分業務盈餘減少之情況，應儘速調整業務承接策略及朝高附加價值產品等方向進行

規劃，俾期改善其營收績效。

3 積極加強各項員工安全教育工作，並督促全體員工確實遵照工作規則操作，避免發生工安事故，以維護廠區安全。

4 持續檢討各項採購條款規定，並嚴加控管庫存品，確保各項採購案件的效率及品質，避免發生庫存品積壓情形。

三、中央造幣廠

(一) 優點

- 1 本年度各類流通幣計 1 億 200 萬枚及各式紀念幣 339 千套等鑄造業務，均按預定進度如期、如質及如數完成生產目標，整體業務成效良好。
- 2 本年度成幣工場建置「流通幣自動化電腦過磅系統」，取代人工過磅，積極改善生產管理流程，成效應予肯定。
- 3 本年度營業費用 4,330 萬 7 千元較法定預算數降低 702 萬 7 千元，降低比率達 13.96%，且較上年度降低比率達 1.83%，營業費用控管良好，績效應予肯定。
- 4 本年度資本支出實支數 2,255 萬 6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2,259 萬 9 千元之 99.81%，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良好。
- 5 年度內計完成製程改善、自動化流程加強、開發新產品技術等 14 項研究發展成果，研究發展成效良好。
- 6 本年度每人營收額 305 萬 6 千元，員工生產力較上年度增加 12 萬 9 千元，用人費率 38.32% 較上年度減少 1.32%，人力資源管理成效良好。

(二) 缺點

- 1 本年度營業利益率 (24.57%)、純益率 (24.38%)

及每股盈餘(3.29 千元/千股)均較前 2 年度降低，且稅後純益 1 億 9,749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603 萬元，減幅達 3%，經營績效尚待提升。

2 本年度對外承接之金屬章牌業務營業收入 4,648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478 萬元，減幅達 10.29%，民間相關鑄造業務承接能力尚待加強。

3 本年度伍拾元幣原料單位成本每千枚 664.81 元，較預算數增加 4.81 元，且製造費用單位成本每千枚 1,538.02 元，較預算數增加 115.64 元，降低產品單位成本仍待積極研議。

4 本年度製造費用 2 億 4,567 萬 4 千元，佔營業收入之比率 30.33%，較上年度增加比率達 2.19%，製造費用仍待加強控管。

5 因台灣氣候潮濕，部分民眾反應流通幣發生變質及污穢情形，貨幣品質之穩定性仍待研究改善。

(三) 建議事項

1 印製廠移交之鑄製業務已於 94 年初承接，應妥善加強人員培訓、技術傳承及開發新訂單等業務事宜，俾拓展相關鑄製業務。

2 積極拓展民間相關鑄造營業項目，提高生產機具利用率及營運績效，俾期因應硬幣使用需求日減之趨勢。

3 應積極研議降低主要產品單位成本及製造費用，俾

助增加營業收益。

4 因應台灣氣候潮濕之環境，研究降低貨幣發生變質及瑕疵之次數，以強化國幣品質之穩定度。

5 持續落實廠區相關安全管制、作業安全等措施，並改善大門警衛室監視系統部份畫面模糊不清情形，以維護國幣流通安全機制。

乙、財政部所屬事業

一、中央信託局

(一) 優點

- 1 本年度盈餘 13.59 億元，較預算數 10.84 億元，增加 2.75 億元，增幅 25.37%，營運情形良好。
- 2 本年度營業費用決算數 33.34 億元，較預算數 36.20 億元，減少 2.85 億元，減幅 7.89%，控管成效良好。
- 3 本年度銀行部門逾放比率降至 2.4%，達成加速降低逾放比率至 2.5% 以下之目標，授信資產品質改善。
- 4 本年度外匯業務決算數美金 178.89 億元，較營運目標美金 92.39 億元，增加美金 86.5 億元，增幅高達 93.52%，值得肯定。
- 5 本年度配合政策之任務，如共同供應契約及統一發包中心採購業務、農產品「關稅配額」及稻米配額核配業務、進口稻米採購業務等，辦理情形良好。
- 6 自本年度起擴展由中華郵政公司 1,316 個營業單位代售保健產品，大幅提升商品通路據點及經營績效，行銷成效獲得肯定。

(二) 缺點

- 1 本年度銀行業務除外匯、信託業務外，其他如存

款、授信業務及運輸業務均未達營運目標，應檢討改進。

2 本年度營業成本決算數 811.67 億元，較預算數 767.11 億元，增加 44.56 億元，增幅達 5.81%，內部成本控管有待改善。

3 本年度商品存貨決算數 0.92 億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0.77 億元，增加 0.15 億元，增幅達 19.91%，存貨管理能力尚待加強。

4 本年度公共關係費、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決算數集中於第 4 季執行，如何合理規劃預算執行期程，提升行銷效果尚待努力。

5 現有人事管理事項未充分利用資訊系統作業，宜加強改進。

(三) 建議事項

1 深入檢討銀行業務如存款、授信業務及運輸業務、公保業務(保費收入)均未達營運目標之原因，並研擬具體因應對策，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2 重視市場發展趨勢，配合既有資源與條件，加強研發各項新金融商品，以拓展金融保險業務。

3 建議加強電子金融業務發展並持續開拓產品行銷通路，以突破營業據點較少之空間限制。

4 充分利用現有資訊設備進行人力資源管理工作，以節省成本，並持續檢視評估人力運用配置適當

性，以平衡成本與績效。

5 持續配合民營化時程，落實員工轉業訓練，並重視推動員工專業證照制度，以培育專業理財人員，提升企業競爭力。

二、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 優點

- 1 本年度盈餘 5.61 億元，較預算數 5.38 億元，增加 0.23 億元，增幅 4.28%，達成預定目標。
- 2 建立「臺灣貿易網」及「貿易俱樂部」網站，提供進出口廠商名錄及相關資訊，有助我國廠商拓展外銷市場及增進國際經濟合作關係。
- 3 本年度保證業務及輸出保險業務實績分別為 27.82 億元、211 億元，較原訂營運目標增加 1.82 億元、81 億元，尤以輸出保險業務增幅達 62.31%，值得肯定。
- 4 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實支數 397.3 萬元，達成預算數 407.2 萬元之 97.57%，執行成效良好。
- 5 建置「舊廠新生」網站，有助於業者將汰舊或閒置之機器設備經適當整修後，提升利用價值，提供業者中長期貸款將舊機器設備出口，促進再生商機。
- 6 建立顧客申訴電話由副總經理直接負責接聽及處理，有效改善服務品質，提升企業形象。

(二) 缺點

- 1 本年度放款營運量決算數 882.81 億元，較預算數 1050 億元，減少 167.19 億元，減幅達 15.92%，有待檢討。

- 2 本年度淨利息收入及利差分別為 8.72 億元及 0.68 %，較上年度 13.57 億元及 1.02%，分別減少 4.85 億元及 0.34%，顯示資金運用效率尚待加強。
- 3 本年度營業利益決算數 4.90 億元，較本年度預算數 6.21 億元，減少 1.31 億元，減幅 21.10%，亦較上年度決算數 9.55 億元，減少 4.65 億元，減幅 48.69%，亟待檢討改進。
- 4 自行研究發展採部門輪流辦理方式，易流於形式、僵化，宜研擬辦理方式，俾對公司整體業務營運提出具體可行措施。
- 5 公司員工專業證照取得比例仍偏低，顯示員工專業知能訓練與專業人才之養成，尚有改善空間。

(三) 建議事項

- 1 深入檢討放款營運實未達預算目標之原因，並研擬改善對策，俾有助提升公司整體績效。
- 2 繼續加強海外代表辦事處之功能，協助拓展我國貿易市場及建立國際間之良好互動關係。
- 3 檢討淨利息收入及利差降低之原因，加強預測市場變化，以穩固公司營運利基。
- 4 檢討依業務特性建立研究發展機制，並重視研究成果對公司營運績效之效益評估。
- 5 協助同仁取得專業證照，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培養優秀理財人員。

三、臺灣銀行

(一) 優點

- 1 本年度盈餘 139.31 億元，較預算數 128.27 億元，增加 11.04 億元，增幅 8.61%，亦較上年度決算數 50.68 億元，增加 88.63 億元，增幅 174.88%，值得肯定。
- 2 本年度資本適足率達 13.8%，符合法定不得低於 8% 之規定，資本適足性良好。
- 3 本年度業管費用 138.32 億元，較預算數 158.47 億元，擲節 20.14 億元，達 12.71%，控管成效良好。
- 4 積極辦理員工提案制度，經評審採行者即核發獎金，有助業務改進及提升競爭力。
- 5 本年度設置「學雜費入口網站」代收作業，便利學生繳交學費，亦委託郵局及便利商店辦理代收，有效改善顧客服務品質。
- 6 本年度配合政府辦理各項政策性業務，執行情形良好。

(二) 缺點

- 1 本年度營業收入 602.95 億元，較預算數 850.07 億元，減少 247.12 億元，減幅 29.07%，亦較上年度決算數 647.20 億元，減少 44.25 億元，減幅 6.84%，業務經營能力仍待加強。

- 2 本年度決算放款平均營運量 1 兆 1154 億元，較預算數 1 兆 3200 億元，減少 2046 億元，減幅 15.50%，有待積極拓展。
- 3 本年度資本支出可支用預算數 16.60 億元，決算數 9.21 億元，執行率僅 57.3%，計畫執行能力待提昇。
- 4 本年度分支機構內部安全維護管理欠佳，致發生松江分行、臺東分行員工盜領案及中正機場分行員工美金遺失案，影響企業形象。
- 5 本年度 IC 金融卡換發進度緩慢，宜儘速檢討提出改善方案。
- 6 本年度未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無法掌握顧客意見，藉以改善服務品質。

(三) 建議事項

- 1 持續開發各項金融業務，拓展存款、授信、外匯及信託等業務，以提升經營績效。
- 2 深入檢討資本支出執行率偏低之原因，加強計畫時程管制與執行能力。
- 3 加強各分支機構員工內部安全維護管理工作，以確保顧客權益，健全公司形象。
- 4 重視顧客意見調查，檢討客訴原因，並落實績效考核制度，以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 5 積極重視員工教育訓練，督促員工取得專業證照，

培育金融理財人員，以奠定公司專業能力。

四、台灣土地銀行

(一) 優點

- 1 本年度盈餘 32.09 億元，較預算數 31.38 億元，增加 0.71 億元，增幅 2.29%，亦較上年度決算數 24.26 億元，增加 7.83 億元，增幅 32.28%，營運績效尚佳。
- 2 本年度積極配合政府辦理各項政策性業務，實績均高於核配目標，執行情形良好。
- 3 本年度存款、授信及外匯業務實績均達成預定營運目標，值得肯定。
- 4 本年度營業成本 308.28 億元，較預算數 384.98 億元，減少 76.7 億元，減幅 19.92%，亦較上年度決算數 394.84 億元，減少 86.56 億元，減幅 21.92%，成本控制尚有成效。
- 5 設立風險管理中心，整合風險管理系統，有助提升資產品質及經營績效。

(二) 缺點

- 1 本年度營業收入 475.62 億元，較預算數 547.50 億元，減少 71.88 億元，減幅 13.13%，亦較上年度決算數 527.42 億元，減少 51.8 億元，減幅 9.82%，宜加強拓展業務。
- 2 本年度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 3.8%，較金管會銀行局統計之本國銀行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 3.55%，

高出 0.25%，應檢討改善以降低逾放比率。

3 本年度用人費率決算數 22.67%，較上年度決算數 14.44%，增加 8.24%，用人費用控管上亟待改善。

4 本年度總資產報酬率決算數 1.04%，較上年度審定數 1.12%，減少 0.08%，亦為近三年來最低之情形，亟待檢討改進。

5 本年度公共關係費、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決算數集中於第 4 季執行，如何合理規劃預算執行期程，提升行銷效益，有待檢討辦理。

(三) 建議事項

1 持續拓展各項金融業務，積極開發新金融商品，以提升營運績效。

2 加強內部成本如營業費用、用人費用之控管能力，以有助於提高獲利。

3 繼續檢討放款業務成效，降低銀行逾放比率，並提升應收帳款回收率，俾利健全銀行財務結構。

4 有關公共關係費、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等預算之執行，應於年度開始前即擬訂業務宣導等相關計畫及早執行，以實質促進業務之推展。

5 繼續加強行員專業訓練及改善服務態度，以提升服務效能及客戶信賴度，增強競爭優勢與維護企業形象。

五、合作金庫銀行

(一) 優點

- 1 積極清理逾期放款，93 年底逾放比率 3.37%，較去年同期 4.66% 大幅降低，資產品質已顯著改善。
- 2 力行節約措施，原編決算營業成本及費用 446 億 6,543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584 億 2,355 萬 3 千元，減少 137 億 5,811 萬 4 千元，經費控管情形良好。
- 3 原編決算資本支出實支數 5 億 8,473 萬 9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6 億 2,932 萬 2 千元之 92.92%，預算執行情形良好。
- 4 訂定「營業單位管理績效評核標準」督促各營業單位健全內部管理；另訂有「總行管理單位績效考核評分標準」，由營業單位對總行管理單位實施滿意度考核，藉由相互督促機制，改善服務品質，增進工作績效。
- 5 差勤管理全面電子化，與全省各分行連線，有效掌控員工差勤狀況。
- 6 實施目標管理，訂有「營業單位業務評核標準」，並適時修正營運損益項目權重，對拓展業務具激勵作用。
- 7 建置「理財專員財富管理系統」提供客戶全方位及更便利之財富管理服務；建置 24 小時 ATM 監控中心，達到即時監控自動櫃員機運作情形，確保客

戶存款安全。

(二) 缺點

- 1 原編決算營業收入 464 億 960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599 億 4,480 萬 2 千元，減少 135 億 3,519 萬 4 千元，亦較上年度審定決算數 553 億 6,724 萬 9 千元，減少 89 億 5,764 萬 1 千元，經營績效仍待加強。
- 2 自有營業廳舍截至 93 年底，尚有 3 萬 1 千餘平方公尺未予出租；另本年度擬標售之 38 筆閒置資產亦僅售出 9 筆，執行成效欠佳。
- 3 磁條金融卡汰換晶片卡工作進度落後，宜加強檢討辦理，儘早完成換發。
- 4 員工取得專業證照比率仍嫌不足，有待加強鼓勵同仁積極參與相關證照考試。

(三) 建議事項

- 1 因應金融資產證券化發展趨勢，請加速開發新金融商品，俾滿足消費者需求，有效掌握獲利商機。
- 2 建請逐步調整人力結構，改善管理階層比率偏高現象，提升公司生產力。
- 3 加強處分閒置資產，針對本年度自有營業廳舍尚未出租部分及未能完成標售之閒置資產確實檢討改善，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 4 面對金融業競爭趨勢，建請更周延規劃績效考核與

獎勵制度，藉以激勵員工士氣，並提升工作績效。

5 顧客反映意見請落實追蹤改善，提升顧客滿意；並宜再加強行員專業訓練及服務態度，提高服務效能及銀行經營競爭力。

6 加強辦理員工專長訓練，鼓勵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並進一步培訓員工開發新金融商品所須知能，積極培育全方位專業理財人員。

六、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一) 優點

- 1 本年度存款保費收入原編決算數 39 億 893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35 億 7,726 萬 1 千元，增加 3 億 3,167 萬 4 千元，預算達成率達 109.27%，主要係因本年度貨幣供給額 M2 年增率及金融機構存款成長，致保額內存款增加。
- 2 力行節約措施，原編決算營業費用 4 億 2,007 萬 7 千元，較預算 4 億 4,816 萬 6 千元，擲節經費 2,808 萬 9 千元，約 6.27%，預算控管情形良好。
- 3 原編決算資本支出實支數 1,257 萬元，占可用預算數 1,367 萬元之 91.95%，預算執行情形良好。
- 4 持續運作及強化金融預警系統，檢查資料評等系統計輸入 262 單位次要保機構檢查報告資料；申報資料排序系統輸入 1,601 單位次要保機構定期申報之財務報表資料，俾及早偵測要保機構問題，並作為監理決策參考；另為加強掌握金融控股公司經營資訊，於年度內完成「金融控股公司營運季報」系統建置，供監理參考。
- 5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積極與移撥員工溝通協調，適時化解其疑慮，順利完成金檢人力移撥作業，確保轉任同仁權益，並使金檢工作持續有效進行。

(二) 缺點

- 1 年度公共關係費及廣告費決算數，第 4 季執行情形比率分別達 44%、41%，如何合理規劃預算執行期程，提升行銷效益，有待改進辦理。
- 2 要保金融機構申報、提送之金檢資料 e 化程度不足，有待提升。
- 3 研究發展多偏重於會議報告、摘譯國外簡介資料，較缺少業務面之分析研究，且未訂定研究計畫。

(三) 建議事項

- 1 為因應金融重建基金屆期，存保公司將擔負起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重任，存款保障由全額回歸限額保障，及農業金融法施行後存款保險制度配合農業金融改革等金融環境及情勢之變遷，請儘速完成存款保險條例相關條文修正，俾強化存款保險機制與功能。
- 2 請加強國際合作交流，提升我國金融競爭力；2005 年由我國舉辦之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 4 屆全球年會，請事先妥善規劃，增進我國對於國際存款保險領域之參與度及貢獻度。
- 3 為加強存保宣導效果，對於公共關係費、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預算之執行，應於年度開始前即周詳規劃相關業務宣導計畫，俾對業務推展產生實質助益。

- 4 配合政府營造雙語環境政策，請將存款保險雙語標示牌之製作，納入未來服務績效工作之重點項目。
- 5 加強運用社會資源，以培訓民間人士成為存保教育之種籽師資，並將大專院校納入宣導範圍，俾使存保觀念更為普及。

七、台灣菸酒公司

(一) 優點

- 1 本年度稅後盈餘決算數 66 億 6,084 萬餘元，較預算數 55 億 3,838 萬餘元，增加 11 億餘元，增幅 20.27%，獲利成效良好。
- 2 因應國內零售通路快速變遷，與國內菸酒市場競爭激烈，計增加 14 家百貨公司、87 個中華郵政公司營業據點及 212 個全聯社營業據點、開發國際航空公司機上免稅菸酒銷售通路及產品品項、各酒廠接受公司或團體訂購等，積極強化行銷通路與物流服務。
- 3 推動國際標準品保認證辦理成效顯著，計有 25 個單位通過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複查，16 個單位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複查，6 個單位通過 OHSAS 14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 4 原編決算業主權益報酬率 10.82%，較上年度決算比率 7.49%，增加 3.33 個百分點，經營績效尚稱良好。
- 5 原編決算總資產報酬率 7.12%，較上年度決算比率 5.91%，增加 1.21 個百分點，顯示獲利能力漸趨提升。
- 6 國產酒類及進口洋酒均能依「一般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回收清理，環保執行成效良

好。

7 開發核心生物技術產業及關聯性產業，例如研發異麥芽寡糖酒醋、台啤酒酵母錠等具有保健功效之產品；並精緻產品包裝設計，對各菸酒產品之包裝予以重新設計，提升產品價值。

(二) 缺點

1 本年度原編決算營業收入 642 億 3,165 萬 9 千元，較法定預算數 745 億 9,460 萬 5 千元減少 103 億 6,295 萬元，減幅為 16.13%，有待積極開拓客源，提升營收。

2 原編決算各類菸酒產品產值 201 億餘元，較法定預算數 256 億餘元，減少 21.53%；另米酒及料理酒銷量較法定預算銷量，減少幅度達 6 成以上，均有待檢討經營策略，突破市場競爭困境。

3 原編決算資本支出實支數 10 億 3,462 萬 6 千元，僅達可用預算數 13 億 5,017 萬 9 千元之 76.63%，預算執行率亟待加強。

4 本年度製造費用決算數占銷貨收入決算數比例為 13.69%，較製造費用預算數占銷貨收入預算數比例為 12.75%，增加 0.94%，生產成本控管應注意改善。

5 銷售通路雖有增加，惟營收卻下滑，行銷策略之市場滲透力有待強化，如目前 e 化網路行銷及實施

宅配服務等成效不顯著，均待加強推廣。

6 採購作業雖已力圖革新，惟仍發生工程變更設計未依規定辦理，及決標紀錄有疏漏情事，顯示採購人員專業知能有待加強。

7 即將邁入公開發行公司，但連續 2 年發生職災死亡事故，及本年度環保受罰金額 16.6 萬元，較前 3 年平均 4.8 萬元增加，對公司企業形象產生負面影響。

8 客訴案件中有關產品瑕疵問題，未能有效解決，影響顧客滿意度。

(三) 建議事項

1 積極運用優勢技術能力，開發生技產業及關聯性產業，致力研發生技、保健類產品，並加強行銷推廣，有利於公司塑造以健康為訴求的新形象。

2 為利公司由生產導向轉變為行銷導向，請加強檢討分析客訴案件發生原因，有效改善解決，並建立以客為尊的服務精神，增進與客戶之互動關係。

3 持續推行產品包裝精緻化，提升產品價值，建立品牌形象；並請更加廣泛運用網路行銷產品及提供宅配服務，開創營運商機。

4 本年度決算資本支出執行率僅達 76.63%，建請嗣後衡酌預算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並加強控管作業，以有效提升預算執行率。

- 5 落實辦理員工轉業訓練、第二專長訓練及就業輔導，留住優秀人才，共創企業價值；並持續加強與員工溝通民營化相關事宜，使民營化工作順利推動。
- 6 密切配合政府觀光產業政策，提升所屬觀光酒廠績效，並加強與觀光旅遊業者策略聯盟，增加各類菸酒產品銷售額。

八、財政部印刷廠

(一) 優點

- 1 「統一發票發售管理系統」順利上線，即時與全國各代售點連線，能及時接收五區國稅局最新控管資料，迅速提供營業人購買發票之需求服務，有效提升稽徵機關供應統一發票之效率。
- 2 添購發票號碼辨識系統 5 套，適時提供警示及自動停機，及時辨識發票號碼印製之錯誤；並擴充輪印機備用控制器設備 1 批，及引進高性能數位噴印機噴頭 1 套，積極提升印刷技術及品質。
- 3 辦理專案精簡員額 41 人，降低人事費用，節省年度營運成本；另辦理員工專門技能與第二專長訓練、行政管理訓練計 296 人次，加強人力培訓。
- 4 降低工廠噪音，對噪音環境檢測每半年實施一次，維護作業人員聽力健康；並隨時檢查機器，汰舊換新。

(二) 缺點

- 1 統一發票及印花稅票等印製業務占整體業務量高達 9 成，顯示過度倚重政府機關委辦業務，惟就業務發展長期失衡之現象，迄今尚無有效的改善對策。
- 2 自上次研議與中央印製廠合併無法順利進行後，對未來發展方向，未能重新積極檢討研提可行建議。

- 3 原編決算總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6.18%及 7.71%，均較上年度決算比率 7.02%及 9.23%為低，經營及資金運用績效亟待加強。
- 4 本年度 4 項業務計畫中，計有印製統一發票、書籍及政府公報等 3 項計畫未能達成預算目標，目標管理待加強。
- 5 就成本與售價分析，計有書籍、表格什件及政府公報等 3 項單位成本高於售價，仍待積極爭取印件，有效降低固定生產成本。
- 6 發票網路（預）訂購作業未能善用宅配服務，提高購買人便利性。
- 7 責任中心制度仍未落實，實施結果未能與績效獎金之發放相配合。

（三）建議事項

- 1 持續精進印製技術，以利積極開發新業務，並減少對政府機關委辦業務之倚賴，改善業務發展失衡現象。
- 2 請儘速就組織定位及經營發展方向研擬規劃可行之措施報部，以確立未來發展方向。
- 3 建請考量積極開發經核准自行印製收銀機統一發票及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委印業務，並加強推行發票網路訂購宅配服務，以提升便民服務績效。

- 4 加強蒐集國內外紙漿價格資訊，並參酌近年來投標廠商競標情況，俾提升各印件成本分析能力，力求覈實編列預算，強化財務控制。
- 5 加強辦理相關單位統一發票兌獎工作人員之偽變造辨識講習，有效遏止犯罪情事發生。
- 6 持續提升生產預測能力，使統一發票印製安全存量維持在最適水準，避免過剩銷毀所造成的浪費。

丙、經濟部所屬事業

一、台灣電力公司

(一) 優點

- 1 本年度全系統總發電量 1,812 億度，售電量 1,675 億度，在景氣稍見回升下，營運穩定成長。
- 2 本年度員工生產力為 15,834 千元，較上年度 14,781 千元，增加 7.12%；另用人費率 8.89%，較預算數 9.52%，減少 0.63%，頗具成效。
- 3 辦理環保及污染防治工作情形良好，輔導雲林區處通過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 認證，9 項開發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亦經政府審查通過，並連續 10 年辦理淨灘活動普獲媒體報導；水土保持計畫送審 12 案僅 1 案退件，各項污染防治改善工程均能如期完成。
- 4 本年度致力於擷節用人、管銷、利息等營業及營業外費用，合計較預算減少約 77 億元，節約成效值得肯定。
- 5 本年度人員培訓實際訓練 48,056 人次，並積極鼓勵員工取得國家證照，計輔導 2,290 人取得證照，藉以提升技術能力。
- 6 規劃建置客服中心 (Call Center)，加強顧客關係管理，目前台中區處已建置先導型系統，自 93 年 2 月起對轄內 120 萬用戶提供 24 小時服務，此中

部客服系統未來將陸續擴充至彰化等 5 區處。

(二) 缺點

- 1 本年度因景氣復甦，電費收入較預期成長，惟在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上漲、購電支出增加及颱風災害損失影響下，總收入 3,550 億元，總支出 3,468 億元，稅前盈餘 82 億元，較預算目標 155 億元減少 73 億元，未達到預定目標。
- 2 本年度承攬商死亡人數 16 人、受傷人數 12 人，職災發生率升高，顯示承攬商安全管理亟待加強。
- 3 原編決算資產報酬率為 0.64%，較經濟部核定最適規模資產報酬率 1.19% 為低，經營績效仍待加強；另原編決算舉債效率為負 0.1%，較過去 3 年度審定決算平均比率 1.25%，由正轉負，顯示財務槓桿運用績效不彰。
- 4 原編決算支付利息能力為 133.12%，較預算比率 158.14% 為低，顯示利息負擔能力較預期為弱。

(三) 建議事項

- 1 因應近來全球煤、原油、天然氣等供應趨緊，燃料成本上漲趨勢，建請持續加強開發替代能源，提高太陽能、風力等再生能源發電比例。
- 2 隨著電業自由化，民間電業加入電力市場競爭的情勢，除應預先防範用戶可能流失問題，另從目前設備利用率已呈現逐年降低情形，顯示未來勢將

面臨可能產生之閒置機組問題，應儘速規劃研擬因應策略。

- 3 配合負載成長減緩，第六輸變電計畫已延至 98 年底完成，執行期間請針對輸電線路及變電所之土地問題，積極與當地政府與民眾溝通協調，避免民眾抗爭等社會成本；並請加強提升高科技產業之供電品質，及配合新市鎮、高速鐵路、都會捷運、科學工業園區等特定地區之電力需求，依其需求緩急調整工程順序，適時擴充相應之輸變電系統，以符實際需求。
- 4 針對舉債效率由正轉負，支付利息能力轉弱情形，建請有效提升經營及理財績效，強化財務槓桿運用績效及付息能力。
- 5 針對公司被行政院勞委會列為國內高職災企業，未來應加強投標廠商工安衛生評選，及落實得標廠商工安衛生稽查與自主管理；另應與勞委會與工程會積極研議於公開招標中強化廠商工安衛生之資格條件，避免工安事故再度發生，影響生產效率與企業形象。

二、中國石油公司

(一) 優點

- 1 面臨國際原油價格飆漲及油品市場開放競爭等不利情勢，仍能戮力維持 7 成市場占有率；本年度營業收入達 5,649 億元，較法定預算增加 1,398 億元，達成率 132.9%，持續保持國內公民營企業營收最大製造業地位。
- 2 本年度稅前盈餘 248 億元，較法定預算增加 124 億元，達成率 200%，解繳中央政府股息及紅利 157 億元，各項稅捐 1,040 億元，合計對政府財政貢獻達 1,197 億元，成效良好。
- 3 本年度資產報酬率 5.21%，高於經濟部核定目標值 3.25%；業主權益報酬率 9.44%，亦逾經濟部核定目標值 6.05%。
- 4 本年度舉債效率 3.95%，高於法定預算 1.54%；支付利息能力 1,692.73%，大幅超越法定預算 606.07%。
- 5 本年度員工生產力為 36,804 千元，較 92 年度 29,022 千元，增加 26.81%；另用人費（不含退休金）實際執行數 216.22 億元，較用人費支付限額減少 62.32 億元，頗具成效。

(二) 缺點

- 1 部分專案投資計畫停辦、或執行進度落後、或執行

成效不符預期規劃，如「A9301 30 萬噸級油輪汰換投資計畫」、「G9101 第三階段民間燃氣電廠天然氣供應計畫」、「D8801 增建及改建加油站投資計畫」等計畫，先期規劃及執行能力均待加強。

2 本年度發生桃廠沙崙外海地 2 浮筒嚴重污染造成巨額賠償事件，及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新建計畫違反環評法規定遭罰款處分等情事，顯示污染防治工作有待加強。

3 年度內林園石化廠、桃園煉油廠、高雄煉油廠共發生 4 次火災事故，另發生 4 起工安死亡事故，多係人為因素造成，顯示工業安全措施有所疏失，承包商施工管理仍待落實。

(三) 建議事項

1 為促成煉油及石化上、中、下游垂直整合，提升公司競爭力，將投資開發雲林石化科學園區，有關計畫事宜請儘速研議報院，俾利計畫順利進行。

2 公司目前進行三輕更新等重大計畫甚多，宜請加強與相關民眾溝通，改善睦鄰關係，減少計畫進行阻力。

3 強化運用油品行銷及通路策略，推行加油站精緻服務，確保各類油品市場占有率，並加強拓展異業合作及各種便利化加油服務，增裕營收；另各加油站據點之營運績效應定期評估分析，虧損者依

其營運展望狀況，儘速謀求對應改善策略。

- 4 國內油品市場競爭激烈，產能有餘裕時，宜積極拓展尋求國際代煉，提高設備利用率；並持續進行短、中、長期去瓶頸改善計畫，提升煉製效率及產值，有效改善煉產結構。
- 5 加強員工工安教育訓練及風險意識，有效避免人為工安事故發生；並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評選優良承商，落實自主管理，確保作業安全維護。
- 6 民營化為既定政策，宜積極與工會協調，加強掌握與工會、員工協商進度，減少抗爭；並應加速執行民營化釋股作業，以釋股與國內外策略投資人方式，完成民營化任務。
- 7 配合公司民營化業務轉型需要，請加強現有人力之調整及人員培訓。

三、中國造船公司

(一) 優點

- 1 貫徹執行再生計畫，強化公司經營體質，營運已展現具體改善成效，如本年度面臨國際原物料持續上漲，船用裝備及器材亦隨之上漲趨勢，仍能降低生產成本、提升效率，稅前盈餘達到 7.11 億元，較法定預算 3.20 億元，增加 3.91 億元，超越預定獲利目標。
- 2 承接新船訂單熱絡，本年度再接獲國內外船東訂購 22 艘貨櫃輪及 2 艘貨輪，承攬金額達 308.94 億元，使高雄廠區造船業務排至 2008 年 4 月，基隆廠也排至 2008 年 1 月。
- 3 原編決算資產報酬率 2.89%，較經濟部核定最適規模資產報酬率 1.42% 為高，亦較上年度 2.19% 成長，顯示獲利能力漸趨提升。
- 4 原編決算業主權益報酬率 16.65%，較經濟部核定最適規模淨值報酬率 8.58%，增加 8.07 個百分點，經營與理財績效頗佳。
- 5 原編決算支付利息能力達 721.92%，較過去 3 年度審定決算平均比率 39.61% 為高，支付利息能力明顯轉強。
- 6 原編決算舉債效率為 13.29%，較過去 3 年度審定決算平均比率負 7.103%，由負轉正，顯示資金運

用漸趨靈活，財務槓桿運作良好。

（二）缺點

- 1 本年度用人費實支數（不含資本支出、退休撫卹及資遣費）24.82 億元，較實際用人費支付限額超支 1.16 億元，與規定不符，主要係因超額盈餘，致績效獎金實支數較預算數為高，嗣後應加強預算編製控管。
- 2 本年度基隆廠附近居民多次反映污染問題，並發生承商 3 人死亡、20 人次受傷工安事件，顯示環保及工安工作均待加強。
- 3 本年度預算編列提列退休金 1.11 億元，決算實際提列 2.32 億元，雖較預算增提，惟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予以精算，當年度仍應再予增提 4.15 億元；另依據公司 93 年底精算報告數據顯示，退休金累積給付義務為 53.4 億元，惟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僅為 3.96 億元，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亦僅有 1.19 億元，顯示公司員工退休金仍有鉅額提列不足數，對公司員工權益及未來政府財政負擔，均產生負面影響。

（三）建議事項

- 1 對於市場需求、船價行情之敏感度及配合有利船型承攬決策，應進一步掌握時機點，俾提升獲利空

間。

- 2 配合整體資訊發展規劃，持續加強造船 CIM 的應用推展，並進行企業 e 化的電腦應用整合，加強整體船 CAD/CAM 系統擴充與整合應用，引進造船先進軟體進行結構分析等應用。
- 3 持續積極進行員工對公司民營化規劃之溝通工作，促進勞資和諧關係，以期早日完成移轉民營化目標。
- 4 面對民營化目標，為確保員工權益，並避免造成政府未來財政負擔，針對員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明顯不足情形，建請確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辦理，就以前年度提列不足數，請設法於民營化前補足。
- 5 請確實進行承攬商安全查核及管理，加強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工作，有效防範工安事故發生，降低傷害頻率。

四、台灣糖業公司

(一) 優點

- 1 本年度稅前盈餘 57.7 億元，較法定虧損預算 8.16 億元，轉虧為盈；營業收入 325.79 億元，較法定預算成長 2.32%。
- 2 有效掌握貨幣市場利率，適時發行商業本票及比照同利率向銀行短借，賺取利息差額 0.49 億元；利息淨收入 6.67 億元，較法定預算增加 3.29 億元。
- 3 原編決算舉債效率 0.87%，較過去 3 年度審定決算平均比率負 0.04%，由負轉正，資金運用成效良好。
- 4 原編決算支付利息能力 37,166%，較預算比率負 139.32%，由負轉正，顯示利息負擔能力較預期提高。
- 5 本年度用人費率 23.44%，較法定預算及上年度實際用人費率均有降低。
- 6 本年度傷害頻率 0.25，較目標值 0.37 減少；總合災害指數 1.08，亦較目標值 7.15 大幅降低，均有顯著進步；小港廠連續 3 年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評定為全國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榮獲最高榮譽「五星獎」表揚，崁頂垃圾焚化廠亦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評定為全國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二) 缺點

- 1 公司原編決算營業利益負 5.99 億元，雖較上年度決算負 25.36 億元，減少 19.37 億元，顯示營業內項目（扣除非企業經營之收益）部分仍屬虧損狀態，經營績效亟待提升。
- 2 人力精簡等重大人事政策未能充分與員工溝通，本年度原預計優惠離退 400 人，實際離退 201 人，與預定目標差距過大，內部溝通有待加強。
- 3 本年度仍發生多項計畫停辦、緩辦情形，且多項計畫需展延工期，顯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之評估及執行能力待加強；另部分產品研發仍缺乏市場導向，未能有效掌握商機。
- 4 年度間共發生蔗園火災 22 次，其中善化、北港糖廠各發生 8 次，發生頻率偏高，顯示環境安全管理與維護有待重視。

（三）建議事項

- 1 依據各事業部之經營環境、市場規模、核心產品、營運所需之土地、設備資金及人力資源，充分檢討及評估，並分別設定其經營目標，對具市場競爭力之事業部，即採合適之民營化方式逐步移轉民營，對未能獲利之事業部，則進行具體改善措施，以提高其事業部價值。
- 2 確實檢討現行產品之經營價值及發展潛力，儘速淘汰不具經營價值之產品，全力生產發展具市場性

之產品。

- 3 針對截至年底尚虧損之 10 家轉投資事業，請加強改善營運、降低成本，以增加績效減少虧損，並重新檢討投資效益及目的。
- 4 專案投資計畫評估過於樂觀，欠缺風險意識及同業競爭分析，如量販店事業持續虧損，經立法院決議建請更改經營方向；爾後投資計畫採行，請加強審慎評估，並宜朝向公司之核心技術及資源進行規劃，提高事前投資報酬分析之準確性，避免不當投資虧損再次發生。
- 5 糖廠關閉後之節餘人力，宜再有效充分利用，如節餘人力移轉至新興事業之運用成效不彰；請再加強公司內部第二專長及轉業訓練，並設法提振、激勵員工士氣。
- 6 擁有土地資產眾多，請通盤檢討被占用或租用逾期未收回土地情形，積極排列優先順序並加強催收工作；並請再加強規劃土地開發利用，提升土地資源運用效益。

五、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一) 優點

- 1 本年度盈餘雖未達預算目標，惟較上年度轉虧為盈，成長幅度為 100.78%；另本年度民用業務類營業收入 27.21 億餘元，較上年度 20.41 億餘元，增加 6.8 億元，成長幅度 33.32%，轉型略見成效。
- 2 本年度業主權益報酬率 0.71%，較經濟部核定之最適資產規模業主權益報酬率 0.38% 提高。
- 3 原編決算支付利息能力為 137.58%，較過去 3 年度審定決算平均數負 1,310.64%，由負轉正，顯示支付利息能力漸趨轉強。
- 4 原編決算營運資金比率為 6.48%，較上年度決算比率負 3.09%，由負轉正，顯示短期償債能力漸趨轉強。
- 5 本年度總合災害指數 3.28，較前 5 年度居中 3 年平均值 3.71 減少。

(二) 缺點

- 1 本年度營業收入 102.02 億元，較法定預算 127.25 億元減少，減幅 19.83%；營業利益 2.66 億元，亦未達法定預算 4.41 億元，減幅 39.70%；稅前盈餘 0.43 億元，亦較法定預算 2.36 億元減少，亟待改善。
- 2 原編決算舉債效率為負 0.2%，雖較過去 3 年度審

定決算平均比率負 15.45%，大幅降低，惟舉債效率仍為負數，亟待改善資金運用績效。

3 本年度發生電弧事件，造成承商 3 人受傷，有待改進。

(三) 建議事項

1 航空工業產品開發計畫因具有規模大、期程長、風險高等特性，初期投入資金後，須 3 至 5 年始能對營收有所助益，請積極拓展民用航太業務及加入國際市場，並就參與之民用飛機國際合作開發案，加強風險及成本效益評估。

2 辦理員工專案裁減，應力求避免核心人才流失，形成反淘汰情形。

3 配合企業化精進方案，辦理民營化作業，並加強與員工溝通，掌握溝通進度，以達成民營化目標。

六、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一) 優點

- 1 本年度盈餘決算數 0.02 億元，較預算數-4.95 億元，增加 4.97 億元，增幅 100.40%，轉虧為盈。
- 2 本年度售水量實際數 2,056 百萬立方公尺，較預算數成長 1.15%，亦較上年度實際數成長 2.58%，顯示公司在提高有效之用水率方面，頗具成效。
- 3 本年度營業收入決算數 240.47 億元，較預算數 235.21 億元，增加 5.26 億元，增幅 2.23%，亦較上年度決算數 232.94 億元，增加 7.53 億元，增幅 3.23%，值得嘉許。
- 4 本年度員工生產力 4,420 千元，較上年度員工生產力 4,048 千元，增加 372 千元，增幅 9.1%，而本年用人費率 29.80%，較上年度 31.72%，降低 1.92%，顯示在人力成本控管上有所改善。
- 5 本年度年底琉球鄉供水改善計畫竣工，可供應琉球鄉每日 4,000 立方公尺之用水，改善現有海底管線供水量不足之現象，提供偏遠地區穩定之用水，值得肯定。

(二) 缺點

- 1 本年度盈餘決算數為 0.02 億元，與上年度決算數 1.26 億元比較，減少 1.24 億元，減幅 98.41%，呈現負成長；若扣除政府補貼，仍呈現虧損，未

來業務經營方面仍有成長空間。

- 2 本年度營業利益率 3.24%，較本年度預算數 4.59%，減少 1.35%，亦較上年度審定數 6.43%，減少 3.19%，顯示營業成本之控管仍有改善空間。
- 3 本年度公司同仁於颱風期間桃園地區大停水事件處理過程當中，發生員工過勞致死或數位同仁受傷等情事，未來有關人力運用與基層員工身心方面須多予注意與關懷。
- 4 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可支用預算數 39.62 億元，實支數 25.73 億元，支用比 64.94% 偏低，尤以自來水中程發展計畫(第三期)節餘款占可支用預算數 78.31%，比例過高，顯示計畫規劃與執行層面均待檢討改進。
- 5 本年度研究發展計畫對降低成本、增加營業收入之貢獻程度偏低，應予提升改善。
- 6 本年度漏水率為 23.78%，遠高於日本之 7.1%；且自 85 年以來開始進行抽換逾齡管線工作，近年來平均管線汰換率僅 0.48%，仍未達世界自來水年會建議之合理更換率 1.5%，顯示未來於改善我國漏水情形方面仍有亟大改善空間。

(三) 建議事項

- 1 持續加速辦理檢修漏作業、抽換逾齡管線，並加強用戶水表管理、取締竊水等工作，以提昇經營績

效。

- 2 加強資本支出計畫前置規劃工作，審慎評估計畫執行之可行性分析、不確定風險及行政作業時程，以提高計畫執行能量，確保計畫產生具體效益。
- 3 有關水資源環境分析、預測工作，尤其針對供水調度、用水品質與安全等，未來宜加強重視分析，研擬有效具體措施，俾利公司長期營運發展。
- 4 持續檢討公司人力配置與運用情形，俾利能在兼顧用人費等成本控管下，提高員工生產力，同時加強安全管理查核工作，避免發生工安意外及員工傷亡事件。
- 5 落實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相關規範，加強水源區污染巡查舉發，俾利提升公司形象。
- 6 針對風災可能帶來的原水濁度遽增，影響都會區如桃園、臺中等地區自來水供水品質之問題，宜儘速研擬因應對策，持續辦理，以強化取水、供水能力，確保用戶權益。

七、唐榮鐵工廠公司

(一) 優點

- 1 本年度原編決算營業收入 222.87 億元，較法定預算 142.44 億元，增加 80.43 億元；另營業利益 20.16 億元，較法定預算 6.68 億元，增加 13.48 億元，營運績效顯著提升。
- 2 本年度稅前盈餘 22.52 億元，較法定預算 7.02 億元，增加 15.50 億元，獲利狀況良好。
- 3 本年度資產報酬率 8.37%，大幅超越經濟部核定之最適規模資產報酬率目標 4.78%，並超越上年度資產報酬率 5.39%，績效良好。

(二) 缺點

- 1 原編決算資本支出實支數為 8,668 萬元，僅占可用預算數 2 億 3,246 萬 7 千元之 37.28%，預算執行率偏低，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 2 本年度營運資金百分比為-16.16%，短期償債能力仍有改善空間。
- 3 本年度發生空污受罰 2 件及火災 1 件，顯示環保與工安工作仍有改進空間。

(三) 建議事項

- 1 加強運用累積 20 餘年的冶煉與軋延技術基礎，建立更為完整的產銷體系，如熱軋生產線廠投資計畫之研究、籌備工作應加速進行，俾透過冷、熱

軋生產線，生產更多樣化的不銹鋼與碳鋼產品，提高研發與生產調度之靈活度，使公司於未來移轉民營後更具競爭力。

2 密切注意鋼鐵景氣脈動，強化營業預測能力，準確估計各項營運量質及成本因素，俾妥適因應一旦景氣反轉、需求減緩。

3 公司短期償債能力仍未臻理想，建請積極改善財務結構，以充裕短期資金需求。

4 針對資本支出執行率偏低情形，建請嗣後應就業務實際需求及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並落實相關控管機制，以提升執行率。

5 面對公司民營化目標，請加強與員工溝通，並提供充分資訊，以減少疑慮；另應積極辦理員工溝通座談會，提升民營化共識。

丁、交通部所屬事業

一、中華郵政公司

(一) 優點

- 1 本年度營業收入 3,049 億 1,641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4.03%，稅前純益為 130 億 6,543 萬 9 千元，較預算目標增加 19.92%，顯示資金運用、簡易人壽保險、集郵及新種代理等業務經營成效良好。
- 2 本年度最適資產規模報酬率（ROE=年度決算盈餘/平均業主權益）為 17.07%，高於核定目標值 4.72%，績效良好。
- 3 本年度普通信函次日送達比率為 95.10%，郵遞區號書寫率為 95.03%，標準函件使用率為 94.66%，推動郵件處理自動化業務著有績效，值得嘉勉。
- 4 本年度集郵收入 7 億 1,559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43.12%，集郵業務績效卓著。
- 5 本年度資本支出實支數為 21 億 7,109 萬 9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22 億 2,812 萬 1 千元之 97.44%，顯示各項計畫執行及控管成效良好。
- 6 本年度決算舉債效率為 16.72%，較上年度增加 11.23%，流動比率為 2,734.61%，較基準比率 200% 為高，顯示舉債效率及短期償債能力良好。
- 7 本年度最適資產規模報酬率為 17.07%，較基準比

率增加 4.72%，顯示資產報酬良好。

(二) 缺點

- 1 本年度營業利益率 (4.41%)、純益率 (4.28%)、每股盈餘 (3.26)、總資產報酬率 (0.36%) 及業主權益報酬率 (17.44%) 均較上年度降低，顯示公司各項業務之推展與獲利能力，均亟待加強改善。
- 2 本年度郵務收入 249 億 5,405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10.24%，其中函件及快捷郵件營運量各較預算數減少 14.79%、27.63%，宜積極尋求改善之道。
- 3 本年度稅前純益為 130 億 6,54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11 億 2,527 萬 8 千元減少達 38.15%，盈餘較上年度衰退，亟待謀求改善。
- 4 本年度現有員工平均年齡已達 45.2 歲，員工平均年齡較上年度增加 1.1 歲，用人費率增加 0.09%，恐有人力老化、斷層之虞，亟待檢討改進。
- 5 本年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 29 次委員會通過減資繳庫之房地，計土地 32 筆、房屋 15 棟，帳面總值為 4 億 727 萬 4,954 元，顯示資產仍待加強運用。
- 6 本年 5 月 3 日約有 430 個郵局電腦終端機遭到 sasser 病毒入侵，造成郵局跨行通匯等連線儲匯業務無法作業，並發現仍有部分責任中心局未確

實執行程式修補及更新防毒軟體，資訊作業安全控管尚待持續加強。

7 財務管理資訊系統尚未能及時且有效計算有關政策性貸款資金供應之成本，此外，成本計算模式與機制無法反映不同資金支應方式（如短期與長期資金）之成本，財務管理資訊與決策系統尚待加強辦理。

（三）建議事項

- 1 面對經濟景氣低迷不振、金融市場利率趨勢及民營業者之競爭情勢，仍應繼續控管各項成本及費用，俾提升總體營運績效及競爭力。
- 2 持續推動民營化作業，尤應針對本年1月5日陳報行政院審核之郵政民營化計畫書，持續朝法規鬆綁、去任務化及相關因應配套措施方向深入研究，妥謀改制後的經營方針。
- 3 持續辦理員額精簡措施，加速人力新陳代謝，並適時建立民營化過程中員工參與機制及規劃未來人力調配，以利民營化之推動。
- 4 請加強辦理土地及閒置資產處理，並加速辦理減資繳庫房地事宜，以活化郵政房地資產。
- 5 積極加強資訊作業控管及安全維護，尤應針對病毒入侵事件適時提醒員工防毒正確觀念，俾有效維護郵儲資訊安全，提升顧客服務品質。

- 6 加強郵政資金投資組合，擴大資金營運空間，配合建立風險管控機制，並加速推動郵務窗口全面電腦化、資訊化，俾提昇整體經營效能。
- 7 應儘速建立並更新電腦資訊系統，並配合政策性貸款之資金供應方式，研議更具彈性、真實反映成本模式與機制之財務管理資訊與決策支援系統，以提升財務管理品質。
- 8 應加強客戶資料電腦系統保護措施之控管、警告與查核，尤應嚴密管控委外處理之客戶資料，以防詐欺集團盜取資料，並保護客戶權益。

二、中華電信公司

(一) 優點

- 1 本年度運用網路資源及電信服務經驗，提供各項電信服務，並提升經營效率，稅後純益達 498 億 7,031 萬 1 千元，每股盈餘 5.17 元，營業績效為國內電信業之冠，值得嘉許。
- 2 本年度營業利益率(32.68%)、純益率(27.32%)、總資產報酬率(10.77%)及業主權益報酬率(13.97%)均較前 3 年之實績高，經營績效卓著。
- 3 本年度積極推動「寬頻到府 600 萬計畫」，並於 6 月 1 日調降 ADSL 寬頻上網費率，寬頻上網客戶數達 307.1 萬人次，寬頻市場佔有率達 83%，居市場領先地位；此外，台灣 DSL 寬頻普及率至年底已突破 50%，居全球第二名，成效卓著。
- 4 本年度積極創新並推出新款行動電話增值服務，行動電話營收達 701 億 3,508 萬元，行動電話客戶數總計達 819 萬 1,199 戶領先同業，市佔率達 37.5%，營業收入及客戶數均居電信業之領先地位。
- 5 本年度員工生產力 1,741 千元，較前 3 年度提昇 22.77%，用人費率 19.39%，較前 3 年度減少 0.52%，顯示人力控管績效良好。
- 6 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金額 236.03 億元，執行率達

95.67%，顯示各項計畫執行及控管成效良好。

7 依照交通部「民眾滿意度評價」調查結果達 77.83 分，為交通部所屬事業最高分，顯示服務成效備受顧客肯定。

(二) 缺點

- 1 本年度決算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損失計 5,689 萬 87 千元，較上年度決算認列投資收益 563 萬 2 千元，獲利情形有降低現象，亟待加強注意。
- 2 工會於 93 年 12 月 5 日進行北中南三區會員投票表決通過罷工權，徒增日後釋股作業困擾，民營化過程中對於員工權益之相關措施，亟待與員工積極溝通協調，以突破民營化瓶頸。
- 3 本年度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僅較標準（50%）略增 1.94%，顯示資產運用效率仍有加強改進空間。
- 4 對行政院及交通部各項政策與法令之推動，例如有關調降第二類電信 ISP 業者之電路費及互連費用、提供 ISP 業者銷售佣金、加速數據級市內用戶迴路之協商出租、提供互連業者機房共置服務等政策之配合度不足，致有效公平競爭的電信市場環境，遲難建立。

(三) 建議事項

- 1 請審慎評估轉投資公司經營績效及投資效益，妥適

處理投資組合，並針對資金餘額有效規劃投資策略，以創造財務績效。

2 積極辦理員工溝通協調工作，加強宣導員工權益相關事項，並與工會繼續協商團體協約，適時掌握市場脈動，調整釋股策略，俾如期完成移轉民營之目標。

3 落實用戶基本資料保護工作，確實執行防制冒名申裝、防制盜接、防制詐財簡訊及加強預付卡管理等措施，並全力協助警方查察工作，共同維護社會治安。

4 積極配合行政院、交通部及電信總局各項政策與法令之推動，建立電信市場公平競爭環境，促進電信產業發展。

5 加強偏遠地區通信網路建設，並提供低收入戶優惠措施，俾降低數位落差。

三、台灣鐵路管理局

(一) 優點

- 1 本年度客運收入 153 億 55 百萬元、貨運收入 10 億 73 百萬元，較上年度分別成長 7.89% 及 6.54%，旅客人次 1 億 6,847 萬餘人亦較上年度成長 4.37%，顯示客運與貨運經營績效已漸受民眾肯定。
- 2 依據交通部 93 年 12 月委託顧問公司以電話訪問方式辦理民眾對台鐵整體服務滿意度之評價為 74.33 分較上年度提昇 1.98 分，顯示服務品質漸受肯定。
- 3 本年度每百萬動力車公里責任事故件數 35 件較預定管制標準件數減少 31.37%，執行情形尚稱良好。
- 4 本年度靈活運用各項籌資管道，並積極洽商銀行議訂有利融資利率，以取得較低成本資金，實際利息支出 825,129 千元較預算數節支 537,271 千元，減少比率達 39.44%，成效良好。
- 5 本年度積極辦理員額精簡，現有人力 13,839 人較上年度減少 2.58%，用人費率 88.28% 較上年度降低 9.05%，擲節用人績效已漸顯現，成效應予肯定。
- 6 本年度平均員工營運量值 77.9 萬人噸公里，較上

年度增加 9.56%，平均員工生產力 14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8.23%，員工生產力逐漸提升，成效良好。

(二) 缺點

- 1 本年度純損達 79 億 5,982 萬 1 千元，雖較預算目標減少虧損 24 億 6,209 萬 1 千元，惟仍呈虧損狀態，經營效率仍待改進。
- 2 本年度決算純益率及營業利益率分別為負 41.05% 及負 27.14%，業主權益報酬率為負 1.46%，顯示獲利能力亟待改善。
- 3 固定資產週轉率 3.32% 偏低，主係固定資產數額過於龐大，易稀釋營運績效，土地及閒置資產等尚待加強處理。
- 4 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計畫計有台鐵東線購置城際及區間客車計畫（落後 2.70%）、電腦訂位及售票全路連線系統電腦主機提昇計畫（落後 14%）、台灣鐵路更新軌道結構計畫（落後 8.69%）、基隆河整體治理方案八堵基隆河鐵路橋改建計畫（落後 8.66%），顯示計畫執行能力尚待加強。
- 5 雖已依時程提出公司化改制方案，惟員工對公司化事宜仍因未來權益及發展持疑慮態度，影響公司化進度，溝通協調工作尚待加強辦理。

(三) 建議事項

- 1 積極針對高鐵及公路運輸系統競爭情勢，並配合交通部觀光客倍增計畫，審慎研擬提升客、貨運量改善措施，俾提升經營績效及改善營運收支。
- 2 建請加強土地及閒置資產等處理，並開發新種運輸業務並與業者合作，利用車站空間提供場地租予相關服務業者使用，以提高固定資產週轉率及利用率。
- 3 積極強化資本支出規劃及管控作為，並按業務需要及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俾助各項投資計畫推動執行。
- 4 應積極辦理行車安全及強化危機處理教育訓練，並針對本年度 8 月起投保之「鐵路旅客運送責任險」，辦理站務服務人員教育訓練及製作作業手冊，以提高服務績效及正確回應理賠需求。
- 5 積極辦理組織再造及加速公司化時程，並具體規劃員工工作權保障問題、新公司願景，舉辦相關座談會，針對「臺鐵公司化基本方案草案」、「鐵路法增修部分條文草案」、「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及相關子法草案，與員工達成共識，俾利公司化工作之推展。

四、基隆港務局

(一) 優點

- 1 本年度重新調整與規劃後線場地，開辦進出口整裝櫃查驗與冷凍櫃業務，並實施轉口優惠費率與換船計畫優惠方案等措施，貨物裝卸量較上年度成長 7.10%，成效良好。
- 2 本年度辦理東岸貨櫃場裝卸業務開放民營，與本港西岸形成競爭形勢，除增加租金及管理費收入外，且東岸貨櫃場之營收較過去 3 年度平均數高，營運策略運用成效良好。
- 3 本年度持續與航商簽訂貨櫃服務優惠費率協議書，貨櫃裝卸量較上年度成長 3.47%，應予肯定。
- 4 本年度營業收入（51 億 6,452 萬 2 千元）及營業利益率（18.75%）分別較過去前 3 年平均數增加 3.48% 及 71.20%，業務成長績效良好。
- 5 本年度辦理台北港貨櫃儲運中心 BOT 民間參與建設計畫、友亦及淳品油品儲運槽合資興建案、東立公司增租東碼頭後線、第 2 散雜貨儲運中心招標案，並辦理基隆港多項港埠設施租賃案，辦理民營化政策之成效，應予肯定。

(二) 缺點

- 1 本年度純益率（8.92%）、總資產報酬率（0.42%）及業主權益報酬率（0.47%）均較前 2 年度之審

- 定決算平均比率為低，另盈餘 4 億 6,05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達 7.02%，經營績效尚待提升。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生產力（28.8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5 萬元，員工生產力尚待提升。
- 3 本年度流動比率 1,012%較上年度增加 9%，以 200%為基準比較，增加達 812%，惟銀行定期存款高達 83 億餘元，佔資產總值 7.70%，顯示資金充裕，其管理與運用仍待加強辦理。
- 4 本年度資本支出實支數為 20 億 8,716 萬元，占可用預算數 27 億 1,519 萬 5 千元之 76.87%，加計工程結餘款 9.792 萬 4 千元後，決算數為 21 億 8,508 萬 8 千元，執行比率為 80.48%，預算執行率稍低，待積極檢討改進。
- 5 本年度棧埠作業民營化後，整體用人費用 50.69%，仍居 4 個港務局最高，致影響港埠競爭力，員額精簡仍有加強辦理之必要。

（三）建議事項

- 1 93 年 9 月 30 日基隆港自由貿易區已正式營運，請積極於外港區辦理自由貿易港區招商物流業務，並重新檢討、清查港區土地，吸引民間投資興建或租用相關設施，以提升營運量及競爭優勢。
- 2 研擬各類港埠民營化業務及經營陸上加油站與開放船舶加油業務之可行性、推動港埠行銷推廣策

略等措施，規劃整合港埠供應鏈體系，提昇港埠附加價值，期提高業務經營績效。

3 積極培訓財務管理專職人員，研究各類金融及投資商品特性，並研擬個人績效獎金與資金運用效益結合之激勵制度，俾提高資金運用效益。

4 積極持續辦理人員精簡及員工優退工作，提升整體人力運用效果，妥善解決用人費用太高的問題，以提升港務局競爭力。

5 積極強化資本支出規劃及管理作為，並依時程持續推動台北港貨櫃中心 BOT 案作業，俾提升各項投資計畫執行率。

6 針對基隆港和台北港兩港特性積極研擬規劃業務定位，並使其相輔相成，另本年度台北港的散雜貨碼頭計增加 6 座碼頭，應持續吸引業者到港投資開創增值型業務，並配合港埠功能多元化發展目標，藉策略規劃提升整體營運效益。

五、台中港務局

(一) 優點

- 1 本年度營業收入 44 億 9,670 萬元、營業利益 14 億 3,191 萬 7 千元，分別較過去三年之平均數增加達 5.02% 及 19.74%，業務成長績效應予肯定。
- 2 本年度進港船舶艘數 3,318 艘、噸量 4,425 萬噸，分別較過去三年平均數增加 10.78% 及 5.84%，貨物裝卸量 8,890 萬噸較過去 3 年平均值增加 10.46%，營運績效良好。
- 3 本年度營業利益率(31.84%)、純益率(29.95%)、總資產報酬率(0.87%)及業主權益報酬率(0.96%)均較上年度之實績高，經營績效著有進步。
- 4 本年度因裝卸業務全部民營化，貨櫃裝卸速度每小時 29.60 櫃，較過去三年平均值增加 3.46%，裝卸服務績效良好。
- 5 本年度用人費率為 19.47%，為國內各港務局最低，且較前 3 年度平均實績減少 5.81%，顯示員額管控情形良好。
- 6 本年度完成「中龍鋼鐵公司投資煉鋼廠」及「台灣大食品公司投資麵粉廠」等大型投資案之簽約，順利達成行政院引進民間投資公共建設交付目標。

(二) 缺點

- 1 本年度流動比率 1,713%雖較上年度減少 12.76%，惟以 200%為基準比較，增加達 1513.10%，且銀行定期存款高達 82 億餘元，顯示資金充裕，其管理與運用仍待加強辦理。
- 2 本年度非營業資產中間置資產總值達 1 億 2,807 萬餘元，且其他項非營業資產未能積極處置者達 2 億 1,636 萬餘元，非營業資產亟待積極規劃與清理。
- 3 本年度資本支出實支數為 12 億 7,437 萬 2 千元，僅占可用預算數 70.05%，預算執行率偏低，且其中資本支出計畫「台中港航道浚深拓寬工程」預算執行率僅 61.62%，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 4 本年度發生 12、13 及 14、15 號四座散雜貨碼頭，因裝卸作業中煤炭及矽砂等散雜貨經常掉落致港池淤積，並發生船舶無法貼靠碼頭，需等候漲潮後再與碼頭貼齊，雖未影響貨物卸載並已辦理緊急疏濬，惟已造成超過吃水量貨輪須移至其它碼頭，致增加航商貨主搬運成本，尚待改進。

(三) 建議事項

- 1 持續推動碼頭出租或棧埠自由化業務，全力配合行政院於 94.2.2 核定設置自由貿易港區之政策，積極辦理招商及發展物流業務，俾助提升港埠營運績效。

- 2 積極培訓財務管理專職人員，研究各類金融及投資商品特性，並研擬個人績效獎金與資金運用效益結合之激勵制度，俾助提高資金運用效益。
- 3 積極檢討固定資產營運效能，針對閒置營業土地積極爭取廠商租用，並針對經管之台中縣梧棲鎮、龍井鄉等讓售國產局之國有地儘速依規定補辦預算，俾助發揮其經濟效益及提升經營績效。
- 4 積極加強資本支出先期規劃及評估作為，並積極趕辦「台中港航道浚深拓寬工程」，俾提升各項投資計畫執行率。
- 5 積極協調航商裝卸作業單位，注意防止散裝貨物掉落港池產生淤積，影響其他航商貨主權益，並隨時注意港灣疏濬，以提升港務效率。
- 6 積極參照國家航運發展政策及未來國際航運市場趨勢，持續提升員工生產力，俾發展成為符合國際競爭力之港埠。

六、高雄港務局

(一) 優點

- 1 本年度盈餘為 31 億 9,582 萬 7 千元較預算目標增加 16.47%，且較前 3 年度平均實績成長 1.38%，經營績效應予肯定。
- 2 本年度年度進港船舶艘數及噸量，均較前 3 年度平均實績增加，一般輪船艘次(11,009 艘)成長 8.53%，總噸位(1 億 2,651 萬總噸)成長 5.65%；貨櫃輪艘次(8,511 艘)成長 2.61%，總噸位(2 億 2,550 萬總噸)成長 7.46%，營運績效良好。
- 3 本年度營業利益率(35.68%)、純益率(36.39%)、總資產報酬率(2.06%)及業主權益報酬率(2.35%)均較上年度之實績高，經營績效著有進步。
- 4 本年度原編決算營業成本 48 億 3,304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8.79%，營業費用為 8 億 1,470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4.22%，成本及費用控管成效良好。
- 5 本年度持續採遇缺不補策略執行人力精簡工作，共精簡員額 48 人，員工生產力(1,54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3.07%，員工營運量值(5,159 千元)增加 3.95%，用人費率 26%，有效擷節用人費用。
- 6 本年度流動比率為 1,005%，顯示其短期償債能力良好，且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為 125.08%，

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7 如期完成「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規劃作業，並報奉行政院核定，預定於民國 99 年後，每年可增加 200 萬 TEU 之貨櫃裝卸能量，且可因應貨櫃船舶大型化之國際海運發展趨勢，成效良好。

8 依據交通部「航港顧客對航港整體服務水準之滿意程度」調查，本年度滿意度為 85.1 分，僅次於台中港務局居國內港務局第二名，顯示顧客服務績效良好。

(二) 缺點

1 本年度營業收入 87 億 8,111 萬 4 千元，對照上年度實績，成長比率 (1.73%) 趨緩，且全球貨櫃裝卸量排名較上海港落後，有待加強開拓商機與業務。

2 本年度年催收款項達 2,295 萬餘元，顯示資產品質之管理尚待加強。

3 依交通部「航商對我國國際港埠作業滿意度調查」資料顯示，本年度計有「拖船」、「港區管制及作業安全」2 項滿意度落後其他 4 個港務局，分別導因於拖船艘數不足、未能及時配合航商需要及設施提供不足、發生突發狀況未能及時派員處理等，均待加強改進。

4 資本支出實支數為 16 億 3,319 萬 3 千元，僅占可用預算數 41 億 1,412 萬 3 千元之 39.7%，預算執行率偏低，亟待加強改進。

5 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於 93.3.18 奉行政院核准設立，並於 94.1.1 開始營運，惟目前僅遠森科技及高群裝卸公司參與營運，自由貿易港區參與廠商及業務量明顯不足，招商作業及貨源開創業務尚待積極拓展。

(三) 建議事項

1 持續拓展各項招商及物流業務，並依全球經濟與航運發展趨勢，適時調整港埠設施租金及費率，以拓展商機及提升競爭力。

2 應持續針對催收款項金額偏高情形，加強催收作業，並強化資產管理能力，以提升資產品質。

3 針對滿意度調查有關航商不滿意部分之項目，深入檢討影響原因，並採取措施加強改善，以提升航商滿意度，強化港埠競爭力。

4 積極強化資本支出計畫規劃及執行能力，並提升與抗爭民眾之協商能力，避免發生投資計畫停滯或閒置情形，俾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5 本年度銀行存款高達 187 億 4,643 萬元，建議培植財務管理專才，增加資金運用管道，俾提升財務效率。

6 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業務，營造優質經營環境，協助鬆綁影響航商成本及作業效率之法規，並積極對現行租用貨櫃頭航商、倉儲、物流、貨櫃集散站經營及貨物承攬運送等業別進行招商作業，以提升港埠整體競爭力。

七、花蓮港務局

(一) 優點

- 1 本年度盈餘為 7,918 萬 7 千元較預算目標增加 228%，且較前 3 年度平均實績成長 122%，經營績效大幅提昇。
- 2 本年度進港船舶艘數 (3,405 艘)、進港總噸位 (1,839 萬總噸)、進出口貨物裝卸量 (2,175 萬噸) 及散裝貨裝卸速度 (每小時 138.36 噸)，均較過去 3 年平均值成長達 44.52%、20.67%、29.26% 及 13.34%，顯示營運成效大幅提升。
- 3 本年度營業利益率 (11.89%)、純益率 (10.34%)、總資產報酬率 (0.28%) 及業主權益報酬率 (0.30%) 均較前 3 年之實績高，經營績效卓著。
- 4 本年度每一員工營運量值 371 萬餘元，較上年度成長比率為 13.24%，員工生產力 390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41 萬餘元成長比率為 11.73%，人力績效應予肯定。
- 5 本年 1 月起配合航商需求開放夜航措施，全年利用開放夜航措施進出港船舶艘數總計 807 艘，佔進出港船舶總數 11.85%，有效提升砂石船進出港裝卸效率。
- 6 爭取高雄港拆櫃後陸運之花崗石改採海運方式輸運花蓮港，全年計轉運 50 航次，達 49,479 噸，

此外，並研擬優惠措施，增加 104,376 平方公尺港埠出租土地，有效提升港埠資源運用效益。

7 依據交通部「航港顧客對航港整體服務水準之滿意程度」調查，本年度滿意度為 82.61 分，顯示顧客服務績效良好。

(二) 缺點

1 主要營運業務仍賴東砂西(北)運為主，且港埠土地與設施閒置比率仍然偏高，不利未來營運與發展，尚待積極突破營運限制。

2 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 4.62%較上年度 7.38%低，固定資產使用效益呈現持續偏低現象，資產效能有待提升。

3 本年度倉儲及營業資產等租金收入，分別較預算數減少 43.79%及 8.67%，顯示仍待開拓倉儲及營業資產利用率。

4 本年度用人費率為 45.88%，與國內各港務局比較仍屬偏高，辦理鼓勵員工離退之員額精簡措施尚待積極辦理。

5 本年度編列廣告費預算 10 萬元，惟執行結果，僅支用 7 千元，預決算差距比率高達 93%，預算執行率偏低。

(三) 建議事項

1 配合政府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規劃辦理郵輪

- 碼頭及旅運中心，建構花蓮港兼具遊憩功能之多功能港埠，發展觀光遊憩業務，俾拓展營運質量。
- 2 積極爭取航商或業者進駐使用港埠設施，並持續採取優惠措施，吸引業者到港投資開創貨源，務期克服營運貨源不足困境，俾開創營運利基及提升經營績效。
 - 3 繼續執行員額精簡措施，並辦理節約經費開支、業務委外及各種成本支出，俾期降低用人費率提升營運績效。
 - 4 積極檢討現行非營業資產列帳之妥適性，並依據「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則」將港區土地全數列為營業資產，並規劃提升港埠土地及設施使用率，俾增裕營運績效。
 - 5 應衡酌業務實際需要，覈實編列預算，並加強預算執行力，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戊、衛生署所屬事業

中央健康保險局

(一) 優點

- 1 本年度用藥品質指標如抗生素(16.33%)、類固醇(4.74%)、針劑(6.09%)等使用率均較上年度降低，且處方箋釋出率也較上年度成長甚多，顯示醫療服務品質之提升辦理成效良好。
- 2 本年度辦理投保金額查核，總計查核成果增加保險費 16 億 8,786 萬餘元，增益保險收入成效良好。
- 3 本年度行政管理費計 63 億 5,721 萬 4 千元，僅佔預算目標 99.65%，行政管理費之控管尚稱良好。
- 4 積極辦理藥價調整措施，本年度共調整 27 品項之藥價，預估可節省支付藥價達 0.68 億餘元，並選擇高利用、高費用或易浮濫使用之項目如 CT、MRI、超音波、胃鏡檢查等進行審查，預估可節省達 17 億至 51 億餘元，有效擷節醫療費用。
- 5 本年度委託辦理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該局服務整體滿意度達 97.74%，投保單位對該局整體滿意度達 89.96%，特約醫療院所對該局整體滿意度達 89.82%，顯示服務績效良好。
- 6 本年度 6 個分局利用檔案分析方式進行醫療院所異常管理，平均每個分局執行 8 個醫療項目之輔導管理，輔導改善率達 76.46%，執行成效值得肯

定。

7 本年度融資借款利率 0.97%，遠低於 5 大行庫之基本放款利率 2.21%，顯示資金調度措施績效良好。

(二) 缺點

1 本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實收保險費占開單保險費 95.35%，未能收回保費高達 156.29 億元，欠費回收率 74.89%，顯示保險費欠費回收率仍待加強執行。

2 本年度保險收入 3,522.43 億元(審定數)，保險成本 3,526.73 億元，保險收支虧損達 4.30 億元，雖已較往年虧損數減少，惟保險收支仍呈虧損狀態，仍待持續努力以達財務收支平衡。

3 醫療院所實際支出醫療費用與健保局實際結算醫療費用因支付制度有 3 至 6 個月的時間落差，醫療院所無法及時估算成本與收入之關係，係其經營產生困境原因之一，致連續 2 年發生地區醫院集體抗議健保總額支付制度之爭議事件，顯示總額支付點值之措施尚待改進。

4 本年度保險對象門診平均年利用率 15.28 人次，較目標值高出 0.84 次，且藥品費占醫療費用比率多年來維持在 25%至 30%，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 13.8%，顯示醫療資源運用效能仍待合理管

控。

5 本年度保險費運用收益決算數達 1.26 億元，占可運用保險費平均資金 1.27%，較前 3 年平均比率 3.2% 降低，資金運用收益較往年退步甚多，仍待努力。

6 本年度執行行政院規定暫僱人力消化案比例偏低，與前一年相較，消化人數明顯減少，成效尚待加強改進。

(三) 建議事項

1 研擬改善保險收繳率措施，並持續加強提升保險費欠費收回率、政府補助款欠費回收率，積極催收帳款，以強化健保財務開源措施之效果。

2 健保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部份，應妥善規劃適當之支付方式，並將監測點值資訊及時回饋醫療院所，使醫療院所得以及時估算成本與收入之關係，以改善因總額點值下降，致部分偏遠地區或醫療資源已呈匱乏區域之基層醫院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之困境。

3 本年度醫療資源運用效能如保險對象門診平均年利用率及藥品費占醫療費用比率仍待持續管控，以合理降低醫療支出，改善收支不平衡情形。

4 本年度保險費運用收益比率 1.27%，雖較五大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年平均利率 0.61% 為高，惟低於

前 3 年之平均比率，資金運用收益仍待積極提升。
5 積極辦理人員精簡及暫僱人力消化案，有效節約用人費用支出，俾提升整體人力之運用效益。

己、輔導會所屬事業

榮民工程公司

(一) 優點

- 1 本年度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均較預算數及上年度實際發生數減少，顯示生產成本控制良好。
- 2 本年度相繼完成台北 101 金融大樓，及北宜雪山隧道全線貫通等高困難度工程，大幅提升公司營造實力。
- 3 本年度工程有「南港專案工程」獲工程會頒「第五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土木類特優」，值得肯定。
- 4 本年度執行再生計畫順利完成第五次專案裁減 1,058 人，並完成新人事制度之改革，有助提升營運績效。
- 5 本年度無勞工職災死亡發生案件，顯示工安維護工作有所改善。

(二) 缺點

- 1 本年度發生多項生產管理缺失，如台北捷運三重淹水事件、國防大學率真分案主體工程品質瑕疵、台北捷運土城線工程多處結構施作錯誤等情形，均損及公司形象。
- 2 本年度在建工程截至年底進度落後工程件數 19 件（不含業主因素停工 2 件），佔所有在建工程總工

- 案數 134 件之 14.18%，工案管理尚有努力空間。
- 3 本年度計發生失能傷害 14 次、環保受罰件數 8 件，均較上年度增加，顯示環保、工安維護工作亟待改善。
 - 4 民營化進度落後，原預定 93 年 6 月完成民營化，但因重大問題，如退休人員之月退俸、專案裁減累積之債務、代開發工業區業務滯銷負債、北宜雪山隧道工程延時管理費爭議案給付 29 億元延宕等，嚴重影響民營化既定期程。
 - 5 本年度工業區開發業務尚餘 470 億元資金待回收，影響公司財務甚鉅。
 - 6 本年度國外業務營建收入實績僅 0.76 億元，較預算數 3.5 億元，減少 2.74 億元，減幅 78.29%，亟待檢討。

(三) 建議事項

- 1 持續確實檢討業內虧損原因，並加強拓展國內、外業務量，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 2 積極改善公司經營體質，並設法拓展多元化業務，加強成本控制，提高公司獲利。
- 3 強化有關工程品質管制及工案時程管理，以提升工程管理能力，並落實內控機制，尤其委外工程，對有關發包價、工程進度、廠商財務現況等，均應經常注意掌握，以確保公司權益。

- 4 加強與各金融機構維繫良好關係，以保持資金調度順暢暨爭取融資最佳條件；另應積極催收各項欠款，並預為防範銀行緊縮銀根時之應變措施，避免發生資金週轉問題。
- 5 強化工安環保工作，對承包商加強督導，以降低環保受罰、員工傷亡事件。
- 6 公司再生計畫歷次執行整體績效不如預期，應強化應變能力，落實內部管控嚴格執行。

庚、勞委會所屬事業

勞工保險局

(一) 優點

1 截至 93 年底，投保單位數 42 萬 9,030 個，較 92 年底增加 1 萬 5,238 個投保單位，增加率為 3.68%；被保險人數達 834 萬 1,927 人，較 92 年底增加 23 萬 9,357 人，增加率為 2.95%。

2 93 年 1 至 12 月勞工保險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2 萬 5,676 元，較 92 年平均 2 萬 5,448 元，增加 228 元，增加率為 0.90%，對保障勞工權益頗具成效；93 年 1 至 12 月就業保險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2 萬 7,697 元，較 92 年平均 2 萬 7,455 元，增加 242 元，增加率為 0.874%。

3 勞保現金給付作業時效，較上年度作業時效提前 0.88 天，在給付件數較上年度增加情形下，仍能縮短給付時程，值得嘉許。

4 原編決算行政管理費為 28 億 6,593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31 億 483 萬 5 千元，減少 7.69%，計 2 億 3,889 萬 8 千元，控管成效尚稱良好。

5 原編決算資本支出實支數為 1,117 萬 8 千元，保留數 166 萬 9 千元，合計 1,284 萬 7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1,369 萬 4 千元之 93.81%，預算執行情形良好。

- 6 配合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審查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期間，迅速研提執行意見及建議修正條文，且勞工退休金條例通過後，各項應配合之措施均積極辦理，值得嘉勉。
- 7 本年度勞保基金運用頗具績效，投資股票部分全年績效 12.51%，約當 171 檔國內基金排名第 11 名；短期票券運用平均年收益率達 1.01%，較台銀活期儲蓄存款年平均利率 0.75% 高 0.26%；另不含定存、短期票券及紓困貸款之各項投資運用收益率為 6.40%，較台銀二年定存平均利率 0.86% 高 5.54%。

(二) 缺點

- 1 對於投保單位申報被保險人調整投保薪資有明顯以少報多意圖巧取保險給付者，仍有未適時函請投保單位補提相關薪資資料之情形，致事後（如請領給付時）滋生民怨。
- 2 本年度辦理勞、農保及職災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於年度決算繳回高達 2 億餘元，影響國庫資金調度，經費控管作業有待加強。
- 3 本年度預算編列廣告費 44 萬 1 千元，實際執行結果僅支用 14 萬 1 千元，預決算差距達 68.03%。
- 4 針對五人以下之投保單位應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催保作業，仍欠主動積極，致部分受僱勞工失業

時無法獲得就業保險之相關保障。

(三) 建議事項

- 1 有關向勞委會申請勞退及勞保行政事務費，請按月依實際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請款，避免於年度結束後將大量賸餘款繳回，影響國庫資金調度。
- 2 依就業保險法提撥供職訓局辦理相關業務經費之核撥作業，請按實際支用進度辦理撥款。
- 3 與會計事項有關之實地抽查及採購作業之監辦，僅提出辦理件數，對於優劣及缺失情形未有記述，尤其尚待改進事項，應加強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 4 各勞保基金運用相關業務按月、按季呈報之報表，請將相關數據圖表化，另於保費收支發生逆差現象時，請詳細分析說明理由。
- 5 對現行各項勞、農、就保及勞退新制等業務，請加強提升宣導之效果，讓民眾對各項權益有更多的認識。
- 6 對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之欠費催繳，宜採行更積極之催繳方式，以有效提高欠費回收率。
- 7 因應勞退新制開辦，可能引發請領老年給付致增加勞保財務之壓力，宜掌握該現象之變化與趨勢，並建立財務預警機制。

- 8 聯合服務中心請加強主動協助、引導民眾洽公，以提供更便民、親切之服務。
- 9 依行政院所作人力評鑑，有關業務委外部分，宜釐清核心與非核心業務，並加強對非核心業務委外辦理。